

## 都市更新法令說明會

#### 注意事項

地方法規現行條文未修訂前·倘與中央法令牴觸處者失效。

#### 第2版增修訂要點

● 112年都更五箭●臺北無限







台北都軍解厭說FR

責任編輯單位: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709專案辦公室

法令如有修訂依政府主管機關發布為準。112年第2版

(版本日期:112年03月17日)

」中」田土ルロー 石」大



## 簡報題綱

法令與業務輔導案提供市民服務項目	P.03
都市更新處提供法令諮詢與資訊服務	P.04-10
都更五箭●臺北無限	P.11
基地條件與劃定更新單元	P.12-30
都市更新法定程序與要點(更新單元及事業計畫全面開放併送、都更150專案)	P.31-40
都市更新會立案運作與政府補助	P.41-47
都市更新獎勵容積與稅賦(放寬商業區後院深度比)	P.48-53
權利變換機制與參與都更基本認知	P.54-67
多元都更選項	P.68-106

- 都市更新基本觀念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
- 公辦都更 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
- 整建維護 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
- 老屋重建 「都更及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







## 簡報題綱

#### ■ 其他相關法規

P.107-121

- 海砂屋重建相關建管法令規定
- 災損等建物辦理都市更新重建相關規定
- 第二種住宅區涉及都市更新重建相關規定
- 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重建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 都市更新案涉及地下層原建築容積移至地上層之放寬認定執行原則
- 有關臺北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 系統留設處理原則一案
- 有關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 之辦理方式

#### ■ 補充參考資料

P.122-141

- (110.1.15版)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
- 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 已報核或已核定案件等適用修法疑義



## 都市更新法令與業務輔導案提供市民服務項目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執行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公開、透明」更新資訊平台 協助市民認知與暸解更新法令與實務的連結

出席社區 法令說明會

社區民眾 15人連署 申請

都市更新系列講座 12場次(平日、假日)

3-6月辦理

確定資訊請參閱

協會網站講座資訊

教育訓練 (民眾班、專業班)

> 7-10月 辦理

駐處 法令諮詢

上班時間 09:00-12:00 13:30-17:30 出席自辦公聽會 &會員大會

代表都更處出席

112年度系列講座採 報名制+線上YOUTUBE直播觀看

講座場地:台北都更解壓說概念館(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26弄5號1樓)

請依協會網站及FB最新發布資訊為準

## 112年度系列講座





03.18 13:30-15:30

參與都市更新基本認知

主講人:許敏宏 副總經理 現職:美孚建設(股)公司

05.20 13:30-15:30

主講人:唐惠群 執行副總 現職: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03.18 15:30-17:30 事權計畫注意事項及 常見問題

主講人: 陳玉璟 副總經理 現職: 弘傑開發事業 (股)公司 05.20 15:30-17:30 都市更新所有權人稅務解析

主講人: 林松樹 會計師

現職: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3.22 14:30-16:30 都更、TOD及EOD暨容積 移轉要點

主講人:江中信科長 現職: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05.31 14:30-16:30 近1年本市都市更新審議精進作 爲及都市更新重建法令異動說明

主講人: 董妍均 正工程司

現職: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04.12 14:30-16:30

都市更新及建築管理 相關法令

主講人: 林正泰 正工程司

現職: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06.0313:30-15:30

都市更新稅捐法令與實務課題

主講人: 莊慧貞 主任

現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信義分處

04.22 13:30-15:30

權利變換估價與審議通案 常見問題

主講人:連琳育 估價師

現職: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06.0315:30-17:30 都市更新訴訟常見爭議

主講人:郭怡利 律師 現職:理律法律事務所

每場限額80人 3月講座·03月01日報名 4月講座·04月01日報名

5月講座・05月01日報名 6月講座·05月20日報名 04.22 15:30-17:30 都市更新產權與信託登記

主講人:周昱賢地政士

現職: 政大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06.14 14:30-16:30 事權計畫協檢協審常見補正事項

主講人/現職:

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指派

# 臺 北市 都市 再生

5月初 開放報名

## 112年度都市更新重建整維教育訓練

#### 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自主更新民眾班

#### 課程日期

第一梯次:07/22(六)及07/29(六) 09:00-17:00 (中午休息1小時) 第二梯次:09/09(六)及09/16(六) 09:00-17:00 (中午休息1小時)

**培訓對象** 原則不限對象,以籌組中或已立案更新會成員優先

▼課程費用 免費 ▼招生名額 每梯40人 ▼交通方式 捷運文湖線-大直站3號出口

課程地點 台北都更解壓說概念館(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26弄5號1樓)

報名期限 《第一梯次》 112年05月08日至112年06月09日17:00止《第二梯次》 112年06月26日至112年07月28日17:00止



**錄取公布** 《第一梯次》 112年06月21日 / 《第二梯次》 112年08月09日

日期	時間	課程		
07.22(六)	09:10~12:00	更新會籌組立案注意事項		
及 09.09(六)	13:10~16:00	更新會常見爭議課題處理實務		
	09:10~12:00	更新會委任與協商契約注意事項		
07.29(六)	13:00~13:30	重建測驗		
及 09.16(六)	13:40~16:30	更新會推動案例經驗分享及常見課題與對策		
05.10(/ ()	16:30~17:00	結訓活動		

※更多詳情請見專屬網站-「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x都市更新重建整維教育訓練」 ※連絡電話|(02)7752-7908 分機233(林小姐)、223(林小姐)

北市都

# 臺 北市 市

5月初 開放報名

## 112年度都市更新重建整維教育訓練

## 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輔導自主更新專業班

#### 課程日期

08/05(六)、08/06(日)及08/13(日)09:00-17:00(中午休息1小時)

培訓對象 限定從事都市更新相關業務之專業人員(需檢附在職證明)

課程費用 免費 ▼招生名額 110人

₩ 録取公布 112年07月05日

線上課程-以WEBEX軟體辦理 課程地點

報名期限 112年05月22日至112年06月21日17:00止

日期	時間	課程
	09:10~12:00	輔導自主更新導論與可行性評估
08.05(六)	13:10~15:00	都市更新程序與事權計畫要點
	15:10~17:00	更新估價實務概述
	09:10~12:00	都市更新稅務與注意事項
08.06(日)	13:10~15:00	更新會常見爭議課題處理實務
	15:10~17:00	更新會會務運作選商及推動實務
	09:10~10:30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
	10:40~12:00	更新會信託融資及資金籌措
08.13(日)	13:10~14:10	重建測驗
50 FG	14:20~16:10	更新會整合輔導案例分享
	16:10~17:10	結訓活動

※更多詳情請見專屬網站-「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x都市更新重建整維教育訓練」 ※連絡電話| (02)7752-7908 分機233(林小姐)、223(林小姐)

## 112年度都市更新重建整維教育訓練

## 整建維護推廣初階班

#### 课程日期

第一梯次、112年06月03日(六)上午09:00-12:00

第二梯次、112年06月10日(六)上午09:00-12:00

第三梯次、112年06月10日(六)下午01:00-04:00

**一培訓對象** 對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有興趣者

▼課程費用 免費 ▼招生名額 每梯40人 ▼交通方式 捷運文湖線-大直站3號出口

課程地點 台北都更解壓說概念館(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26弄5號1樓)

報名期限 112年04月10日至112年05月10日17:00止

日期	時間	課程
第一梯次	09:00~10:30	臺北市整建維護補助方案與建管法令程序 (外牆拉皮·結構補強與增設電梯-套餐A都更程序)
06.03(六)	10:30~12:00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與運作
第二梯次	09:00~10:30	臺北市整維補助方案 「增設電梯」簡易程序申請與案例分享
06.03(六)	10:30~12:00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與運作
第三梯次	13:00~14:30	臺北市整維補助方案 「外牆拉皮.結構補強」簡易程序申請與案例分享
06.03(六)	14:30-16:00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與運作

※更多詳情請見專屬網站-「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x都市更新重建整維教育訓練」

※連絡電話| (02)7752-7908 分機233(林小姐)、228(鄧小姐)

## 臺 北市 市 再

4月中 開放報名

北市都

# 臺 北市 都市 再生學苑

## 6月中 開放報名

## 112年度都市更新重建整維教育訓練

## 整建維護推廣進階班

112年08月05日(六) 09:00-16:00(中午休息1小時)

培訓對象 整建維護相關專業從業人員

(a)建築領域如建築商業同業、建築師事務所等相關從業人員。

(b)土木營造領域相關從業人員。

(c)都市計畫領域相關從業人員。

(d)室內裝修領域(設計、施工)相關從業人員。

(e)物業管理領域相關從業人員。

(f)一般民眾。

課程費用 免費

招生名額 40人

▼交通方式 捷運文湖線-大直站3號出口

課程地點 台北都更解壓說概念館(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26弄5號1樓)

報名期限 112年06月12日至112年07月12日17:00止

日期	時間	課程
	09:00~10:30	臺北市整建維護政策
00.05(-)	10:30~12:00	整建維護之增設電梯實務
08.05(六)	13:00~14:30	整建維護之外牆拉皮實務
	14:30~16:00	整建維護之結構補強實務

※更多詳情請見專屬網站-「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x都市更新重建整維教育訓練」 ※連絡電話| (02)7752-7908 分機233(林小姐)、228(鄧小姐)



#### 都市更新處提供法令諮詢與資訊服務



一、蒞處洽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法令諮詢櫃檯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105.06.06遷址)

松山 - 新店捷運線「南京復興站」2號出口

二、電話洽詢:(02)2781-5696 按3093

- 社區法令說明會(15人連署自備場地)
- 下載申請書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便捷服務→都更停看聽-臺北市都市更新參與注意事項 民眾申請辦理都市更新說明會申請表格

## 更新案倘有黑道或暴力恐嚇威脅之情事,請逕洽連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都更犯罪聯合查緝執行小組」

24小時投訴專線:02-23111816 (更新日期:108.07.19)

投訴電子信箱:formosa@mail.moj.gov.tw

投訴郵政信箱:台北郵政14-128號信箱

臺北市刑警大隊:(02)2381-7263。(24小時電話)





## 都更五箭●臺北無限112.3.7

公辦降門檻

- 早進場75%
- 幫試算90%
- 助選屋90%

公辦降門檻至75% 每年度受理10案

(112.3.3公告實施7599專案)

民辦法放寬

- 都更單元及事業計畫全面開放併送
- 山坡地危險可更新
- 放寬商業區都更案後院深度比

山坡地危險建物都更 確保130處住戶安全

審查快速通關

- 都更150專案
- 權變小組提早進場
- 都設130專案

都更150專案 縮短審議時程至150日

危老排障礙

- 免耐震評估複審 1.
- 免檢討鄰地畸零地
- 3. 免檢討防空避難室
- 免鄰地同意書

危老排障礙 縮短時程6個月

電梯加碼辦

- 增設電梯補助加碼
- 補助一樓空間美化

因應超高齡社會 電梯補助加碼至300萬



△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 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 | 112年第2版



## 基地條件與劃定更新單元

- 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23條
-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
-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
-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
-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
- 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
- 臺北市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申請書表格式
- 為辦理都市更新案件召開範圍內說明會、鄰地協調會及通知參加自辦公聽會,申請提 供第三類謄本」之處理方式
- 臺北市更新單元劃定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更新案件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審議原則
- 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 土地座落區位的基本條件與劃定範圍檢討

#### 註:範例僅供參考



- 1.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 建蔽率45%、容積率225%
- 2.劃定範圍/鄰地面積與建物年份 初評是否需辦鄰地協調會
- 3.四周道路寬度是否小於8米 退縮補足8米寬度與道路順平 再檢討退縮人行步道空間

#### 查詢基地範圍現況基本資料網站

- 臺北地理資訊e點通 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等
- 都市發展局→便民服務系統→ 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核發系統→ 使用分區查詢→輸入地段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及說明

## 參與更新要知道的基本觀念-住3案例試算

/± III		住宅區							商業區				工美	回	
使用 分區	第 1 種	第 2 種	第 2-1 種	第 2-2 種	第 3 種	第 3-1 種	第 3-2 種	第 4 種	第 4-1 種	第 1 種	第 2 種	第 3 種	第 4 種	第 2 種	第 3 種
建蔽率%	30	35	35	35	45	45	45	50	50	55	65	65	75	45	55
容積率%	60	120	160	225	225	300	400	300	400	360	630	560	800	200	300

案例:第三種住宅區 建蔽率45% 容積率225% 土地605坪(2000㎡×0.3025)

建物單層可建面積 = 605坪×每一坪土地可單層建築 0.45 坪 = 272.25坪 建蔽率

容積率 總容積坪 = 605 坪×每坪土地興建 2.25 容積坪 = 1361.25×核定容積獎勵值

地政機關登記房屋權狀坪數=主建物+陽台+雨遮(註4)+公設面積

#### 容積坪 可登記 多少權狀

坪數?

經驗值速算=1361.25容積坪×**係數估值**1.58=2150.77坪×核定容積獎勵值

註1.容積坪不完全等於主建物,部分容積坪可能設計為陽台或公設面積。

註2.以上權狀坪數未計汽車停車空間面積。

註3. 條數估值會隨使用分區、建築設計變動,係數愈高公設越高,容積坪不會增加。

註4.107年1月1日起申請之事業計畫報核案, 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

樓層面積之範圍登記,兩遮面積不能登記 (詳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

#### 樓層愈高 容積坪數 會越多?

1361.25容積坪 ÷ 15 樓 = 每一層 90.75坪

1361.25容積坪 ÷ 20 樓 = 每一層 68.06坪

1.舊建物建蔽率為60%更新後一樓面積減少2.容積獎勵值依政府事業計畫核定值為準

總容積坪不會因樓層數蓋愈高而增加 僅影響各層容積坪數配置





#### 都市更新推動啟始 劃定更新單元

### 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13條

迅行 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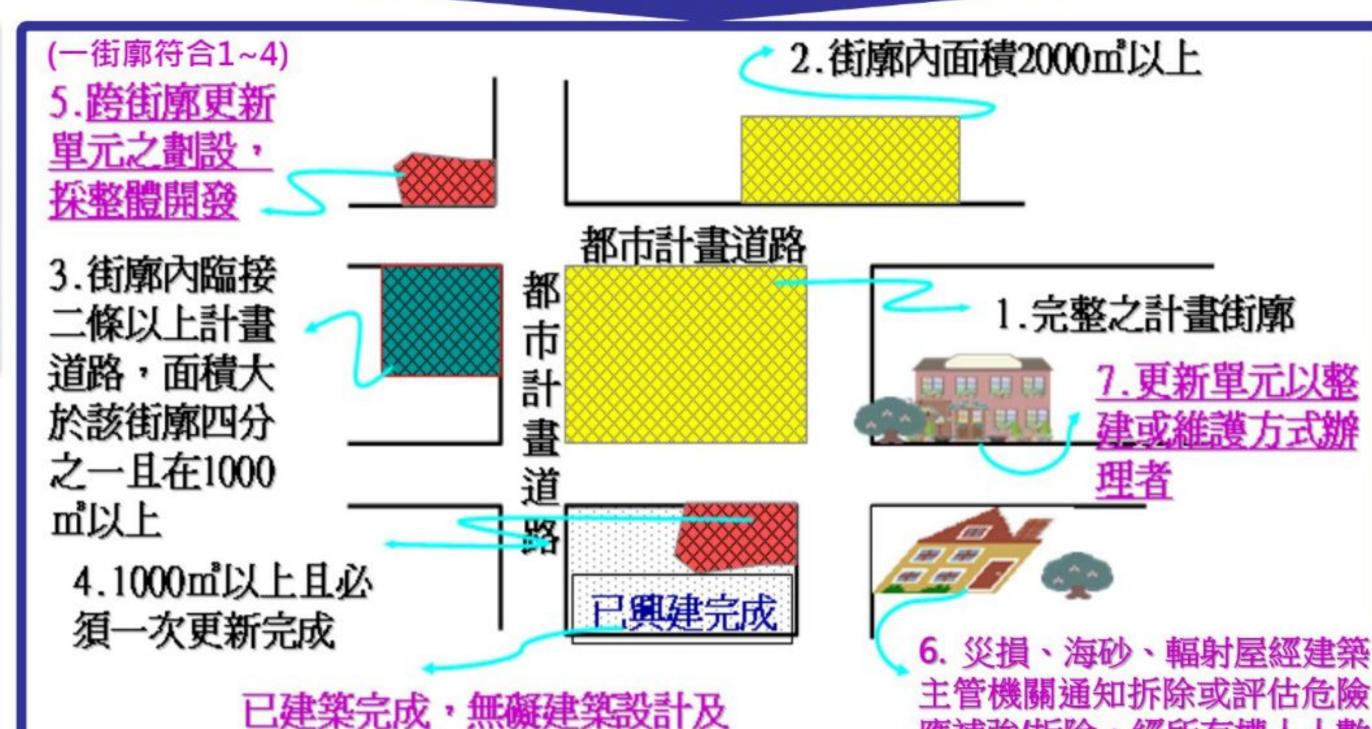
## 政府劃定更新地區

非經政府劃定更新地區

更新單元劃定依據

依都市更 新條例第 七條迅行 劃定更新 地區・不 受限制

街廓指四週被都 市計畫道路圍成 之土地;土地鄰 接永久性空地、 公園、廣場、堤 防、河川等者 得以被都市計畫 道路、永久性空 地、公園、廣場 、堤防、河川等 圍成之土地認定 街廓範圍。



應補強/拆除,經所有權人人數

及面積均超過1/2同意者。



市容觀瞻,但得經審議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得降爲500m。



## 臺北市更新單元劃定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更新案件 🏲 16 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原則

#### 一、目的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劃定基準申請都市更新案 件(更新單元面積為500~1,000平方公尺者),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考量 更新單元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基地內增加容積獎勵造成地區容受力、交通衝 擊、建築量體過高等情形,未能實現「都市更新條例」之立法宗旨,爰針對其申請 對於環境容受力、公益性及必要性訂定相關審議原則。

#### 二、審議原則

(一)整體環境與空間規劃檢討原則無論**公劃更新地區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皆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審議原則」檢討範圍完整 性、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都市生態貢獻、地區性公益回饋、推動無 **障礙空間原則等項目**,並載明於計畫書/檢討書中,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 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視個案實際情形審決。

#### (二)倘有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範圍完整性原則檢討:

- 1. 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且均未達更新年期三十年,無法合併更新者。
- 2.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之災損建物有迫切更新需求者。
- (三)另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除(一)、(二)原則外,申請人應於更新單元檢討書 中敘明迫切申請都市更新之必要性,作為審議會審決之考量。





## 都市更新推動啟始—自劃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非經政府劃定更新地區)

## 不能申請自劃定更新單元範圍的區位或土地使用分區

####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110.12.30)第十五條第四項

- 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 山坡地(不含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內·且非與政府機關公告地質敏感區同坡向之非地質敏感區基地)、適用臺北市都 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或空地過大者。
- 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且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並符合都市更 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所定情形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不在此限。

#### 112.3.7發布:山坡地危險建物將比照危老機制得以都更方式重建(修法中)

##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111.3.17)第四點

- 業經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
- **涉依本條例第32條規定向本府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失其效 力者,不在此限。
- 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古蹟。**
- 涉經政府**取得且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但經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表示同意納入一併更新者,不在此限。
- 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核准補助之整建維護建築物**。但自第二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 日起滿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之整體開發地區**或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 1規定,於都市計畫變更時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回饋者,其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 **之土地**。 但都市計畫書規定得辦理都市更新者不在此限。



## 都市更新推動的始—自劃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非經政府劃定更新地區)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

▶一般情況: 符合二款以上 ▶位於捷運場站(語) 周邊區域: 捷運車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300m內者,符合任一款 ▶<u>所有</u>建築物符合下表第三款所定各目構造年限,結構 初評★★為未達最低等級者



2 註:已開闢或經都市計畫變更公告

款	<b>內容 (</b> *: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棟數or總樓地板面積 <b>)</b>								
<b>-</b> ★	屬非防火構造之窳陋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1/2以上*·並經鑑定簽證認定★ (一)現有巷道寬度小於6m者之長度占現有巷道總長度比例達1/2以上								
_	單元內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現有巷道寬度小於6m者之長度占現有巷道總長	長度比例達1/2以上						
一 单元的卷道角下列消形之 . (二)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									
		(一) 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	-						
=++	建築物符合下列各種構造者之樓地板面積比例 達1/2以上*·且經結構初評★★為未達最低等 級或未達一定標準之棟數比例達1/2以上*:		20年以上						
<b>=</b> ★★		(三) 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	30年以上						
		(四) 鋼骨混凝土造	40年以上						
四★	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應 之構造符合前款各目年限,並經鑑定簽證認定★	哥朽破損或變形,足以妨害公共安全之棟數比例達 <b>1</b>	/2以上*且前揭建築物						
五	建築物經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確認未銜接公	公共汙水下水道系統之棟數比例達1/2以上*	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足以妨害公共安全之棟數比例達1/2以上*且前揭建築物之構造符合前款各目年限,並經鑑定簽證認定★ 建築物經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確認未銜接公共汙水下水道系統之棟數比例達1/2以上*						
	At A At = +6.00 - A F 14.14 - F FF - A 3-12+ At 16.15								
	符合第二款所定各目構造年限乙合法建築物棟	(一)無設置電梯設備棟數達1/2以上							
六		(一)無設置電梯設備棟數達1/2以上 (二)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7/10之棟數達1/2以上							
六七		(二)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7/10之棟數達1/2以上							
^	數比例達1/3以上*且符合下列之一:	(二)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7/10之棟數達1/2以上 內總計畫道路之面積比例達1/2以上							

建築物: (1) 有使用執照 (2) 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3)有建物登記謄本(實施建築管理前己建造完成合法建築物)

(4)民國 77 年 8 月 1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舊違章建築物

註:(1)~(3)為 合法建築物

急 物 築 建 指

- 經市府要求並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擴大納入 更新單元範圍
- 跨街廓單元應依各街廓分別檢討,內有橫跨 二個以上街廓之未徵收開闢計畫道路,得以 全部範圍檢討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 112年第2版



## 都市更新推動啟始—自劃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非經政府劃定更新地區)

## 申請自劃更新單元 / 申請人

- 【單獨申請】或【合併申請】(與事業概要或計畫一併辦理者)
- ▶ 申請人: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實施者
- 跨街廓更新單元(未與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者) 應由各街廓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至少一人以上共同為之

明委託辦理都更者,受 託人可擔任申請人。】

## 自劃更新單元其他檢討事項

- 應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檢討(建築師簽證) 檢討有無造成自劃更新單元鄰接土地成為畸零地之情形。
- ▶ 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或同一宗建築基地之連棟建築物因部分拆除 申請部分基地範圍分割納入自劃更新單元範圍 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建築師簽證)及 未拆除之建築物相關結構安全補強之處理方式(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 並報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同意
- 自劃更新單元毗鄰之計畫道路未經政府取得或未開闢 以納入自劃更新單元為原則 如未納入時,仍須協助開闢該計畫道路或留設私設通路以供通行



## 都市更新推動啟始—自劃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非經政府劃定更新地區)

## 自劃更新單元其他檢討事項

- 範圍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聚落、受保護樹木、溝渠 申請人或實施者應檢附各該主管機關之處理意見
- 自劃更新單元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

建築物地面層建築面積小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建築基地面積x法定建蔽率x1/2)

建築物地面層建築面積定義(1+2)

- 1.合法建築物
- (1)謄本登記載明之一樓主建物+騎樓面積
- (2)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認定為合法建築物者,其證明載 明之一樓主建物+騎樓面積
- 2.違章建築物 實測面積(民國83年12月31日以前已存在為限)

應由建築師依本府83年12月31日以前出版之地形圖及相關證明文件檢討計算違章建築面積。

● 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內包含公有土地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後,其表示有合理之利用計畫、不同意參與更新或有評估主導辦理都市 更新需要者,市府得駁回申請案。



## 都市更新推動的始—自劃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非經政府劃定更新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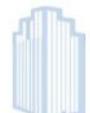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

第二點修正規定(111年3月21日臺北市政府(111)府都新字第1116007595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起實施)

## 【單獨申請】自劃未與事業概要或計畫一併辦理者

申請人	【單獨申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申請自劃更新單元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召開時間	應於申請送件前一年內為之								
會議名稱	相鄰土地協調會(單元所在街廓內全部相鄰土地) 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								
基地條件	1.更新單元面積未達1000m²(或跨街廓面積未達1000m²街廓) 2.毗鄰土地之建物已建築完成且達30年以上 3.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合計未達1000m²	確實更新單元範圍內外之意願調查作業 及相關檢討							
· 不 左口业 - 会	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範圍內土地及 <b>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b>							
通知對象	里長、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召開地點	應於更新單元範圍 <b>所在區里或鄰近周邊地區,且可容納通知對象之場所</b>								
公告方式	應於召開會議前10日(會議當日不計入日數)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或申請範圍周邊	<u> </u>							
通知方式	1.開會通知單應於召開會議前10日(會議當日不計入日數)通知 2.採自行送達(簽收清單)或交由郵政機關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方式送達								
申請人召開會議注意事項	1.會議主席由申請人或其委託人擔任(應出示委託書,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2.會議簡報資料應包括都更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申請劃定更新單元位置及範圍、規劃構想、意願調查期間等 3.應訂定一定期間辦理意願調查(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4.應於意願調查期間截止後統計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依建築基地或各棟建築物分別統計)								
<b>八心于</b> 块	5.應於召開會議後將會議紀錄及意願調查統計結果寄發予通知對象。								

公告資料及開會通知單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更新單元位置及範圍等,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都市更新推動的始—自劃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非經政府劃定更新地區)

#### 由詩人白行劃完面新留元同音書

#### 筋周內\_\_ & 邸 百 新 音 陌 聿

#### 坳州\_\_ 矣胡雨斩音皕聿

中明八日门则是艾利辛儿门总言	<b>电图的一多兴文机总积首</b>	如地罗兴丈州忠府首
申請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同意書	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	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更新單
本人 同意權利範圍內土地及建物(如後 所列),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元 <b>麥與更新意願書-更新單元範圍內</b> 本人對於是否願意劃入本更新單元範圍(如下圖)之意願表違如下:	元 <b>參與更新意願書─○側鄰地</b> (同小段○○、○○地號(等)○○筆土 地)  **********************************
一、土地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土地面積 (m')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二、建物  建物門牌	應以地籍國為底國,標示單元範圍及周邊道路, 並以可清楚判讀地號為原則	本人對於是否願意劃入本更新單元範圍之意願表達如下: 應以地籍圖為底圖,標示更新單元、鄰地範圍及閱邊道路 並以可清楚判讀地號為原則
總面積 (m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²)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未來並願意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無意願 參與 ○○○ 申請之「臺北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申請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	□ 有意願 納入 ○○○ 申請之「臺北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未來並願意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無意願 納入 ○○○ 申請之「臺北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
聯絡電話:	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僅表示所有權人同意參與更新單元範圍劃定、實質內容應依「事業計畫同意書」為準
- 未出具參與更新意願書者歸類為「未表達」





## 都市更新推動啟始—自劃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非經政府劃定更新地區)

#### 【單獨申請】相鄰土地意願調查後-納入更新單元範圍原則

鄰地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高於或等於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內參與意願之比率





申請案如提經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鄰地是否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依審議會審議為準

私有土地 及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人數 並其 所有土地總面積 及 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單獨申請】相鄰土地符合下列情形<sub>之一</sub>毋須辦理鄰地協調會及公辦法令說明會

- 已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報開工之建築基地
- 自申請自劃更新單元之日前30年內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
- 已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向市府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鄰地與街廓內其他土地合併自劃更新單元,符合第3點規定且面積達1000m²以上(註:劃定基準及指標規定)

#### 涉有調整原申請範圍者注意事項

- 調整後之更新單元仍應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
- 依第10點擴大範圍者得免依調整後範圍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經審議會決議者依決議辦理)
- 單獨申請:申請人應將結果通知調整後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里長、更新處



△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 112年第2版



## 都市更新推動啟始—自劃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非經政府劃定更新地區)

#### 【單獨申請】政府辦理相鄰土地法令說明會並調查參與意願

- 自劃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合計未達500 m<sup>2</sup>。
- 申請人無需依作業須知第9點規定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 經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向市府陳情納入自劃更新 單元。
- 申請人因案情需要,敘明理由經都發局同意後辦理。
- 經審議會決議應辦理。

##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十五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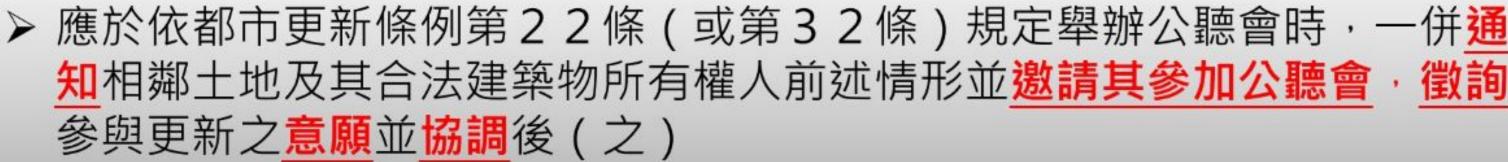
## 合併申請自劃(非經政府劃定更新地區)/公劃地區劃定更新單元 涉及鄰地協調事宜

### 非公劃區【合併申請】 自劃與事業概要或計畫一併辦理者

- 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 須知第9點
- 如有造成**街廓內相鄰土地無法劃定更新** 單元之情形

## 公劃區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4條
- 應以不造成街廓內相鄰土地無法劃定更新單 元為原則。無法依前項原則辦理者





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註:括號內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4條與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9點與文字相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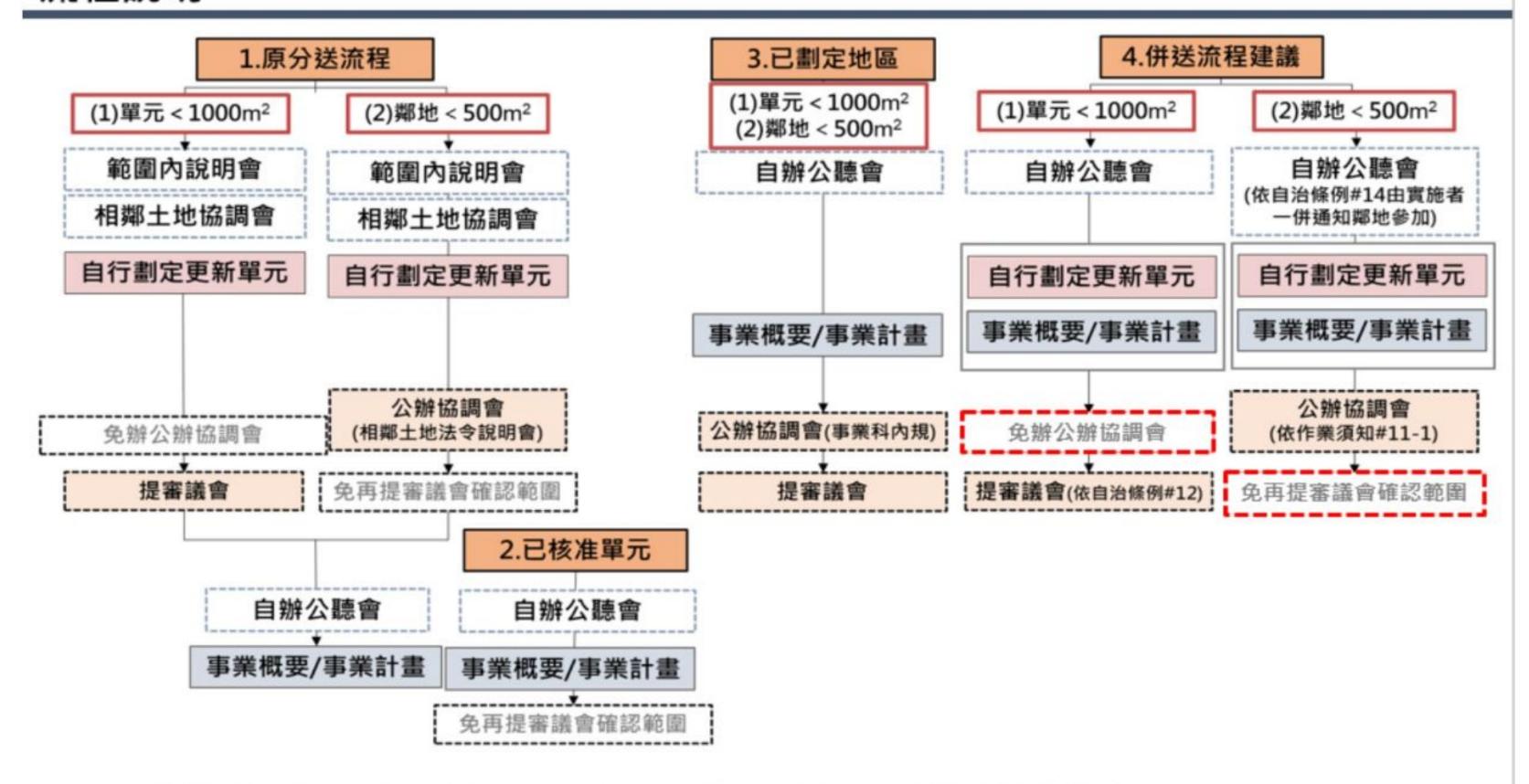
#### 涉有調整原申請範圍者注意事項

調整後之更新單元仍應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 例第15條規定等





#### 流程說明



- 1. 有關併送案件單元面積小於1000m<sup>2</sup>,原則比照分送流程免辦公辦協調會。
- 有關併送案件鄰地小於500m²,原則比照分送流程免再提審議會確認範圍。

資料來源: 111.4.13都市更新重建系列講座-劃定更新單元簡化程序與審議要點



△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 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 | 112年第2版



## 「為辦理都市更新案件召開範圍內說明會、鄰地協調會 及通知參加自辦公聽會,申請提供第三類謄本」之處理方式

## 申請人辦理範圍內說明會、鄰地協調會及通知參加自辦公聽會前

#### 申請資格:

1.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 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2. (預定)實施者

依110.1.22「為辦理都市更新案件召開範圍內說明會、鄰地協調會及通知 參加自辦公聽會,申請提供第三類謄本」之處理方式,檢具書圖文件:

- 1.申請書(依「為辦理都市更新案件申請第三類謄本申請書」提出本申 請案。如非申請人本人親自申請者,應另填具「為辦理都市更新案件 申請第三類謄本委託書」,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且 須申請 人簽名及蓋章,或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且須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正本(申請前6個月內))。
- 3.都市更新單元圖
- 4.建築物套繪圖
- 5.更新單元地籍圖

#### 提送更新處確認申請人擬申請單元範圍及其相鄰土地範圍

更新處確認後函復申請人,並副 知該管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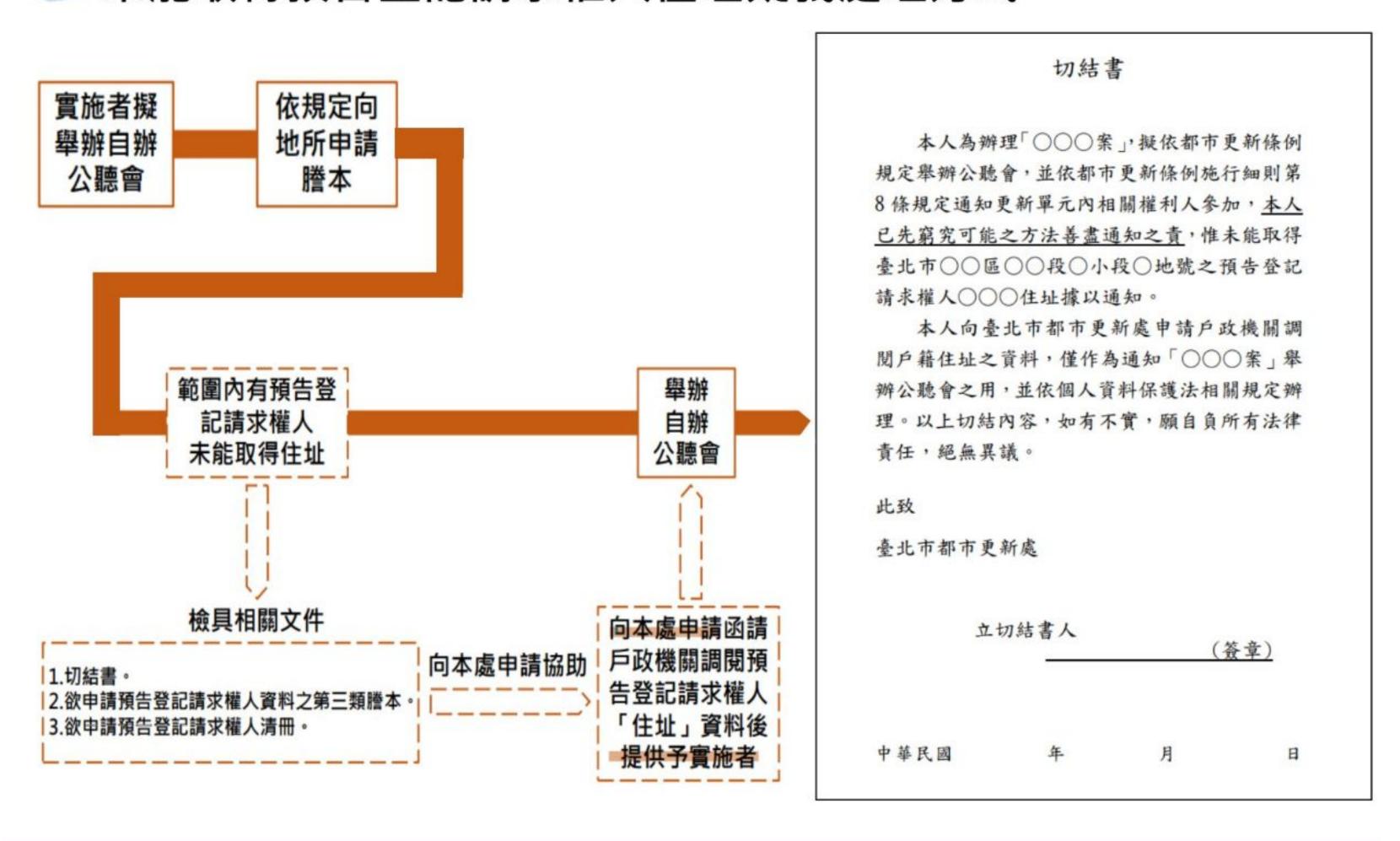
經更新處審查或審議會決議有必要召開鄰調,更 新處函復申請人,並副知該管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應於發文日起 6 個月內檢具更新處函正本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謄本





##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舉辦自辦公聽會 未能取得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住址疑義處理方式







## 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 本法條第一項第三款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第三類謄本之表頭,應註明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
- 本法條第三項之利害關係人申請資格、範圍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六)都市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都市更新籌備會(小組)代表人或(預定)實施者:

得申請同一更新單元範圍內及其毗鄰土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所有權人	檢附擬劃定或已劃定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物 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數均超過 十分之一之所 有權人同意書 或 所持有土地及建物面積均超過總登記面積十 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載明更新單元範圍、土地 及建物登記面積及全體土 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		
2.都市更新籌備會 (小組)代表人	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准籌組文件正本	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3.都市更新 (預定)實施者	檢附受各級主管機關委託之委託書、都市更 新會立案證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文件 (有註明預定實施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核定文件正本	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 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 參與方式

- 一、同意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劃入都市更新單元為原則。
- 二、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於
  - 1.核准或核定劃定都市更新單元前 2.擬具、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前
  - 3.擬訂、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前,
  - 先徵詢範圍內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時,管理機關應明確表達國有土地是否參與更新。
- 三、國有土地面積合計達500㎡且達更新單元土地1/2者,除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已依都更條例第 12條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案外,得研提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見

(不含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處理之土地、公共設施用地、依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之土地)

		參與處理方式	國有土地		
國	參與權	更新後可分配樓地板面積2000㎡且無涉有償撥用 者 <b>→</b> 評估辦公廳舍	1.土地面積500 m² 以上		
有非	變選配為原則	前款以外或評估不做辦公廳舍→評估社會住宅	2.土地面積 <b>未達500㎡</b> 但達更新單元土地 <b>1/4以上</b>		
公		評估不做前二款→分配更新後房地或權利金			
用		分配權利金	抵稅土地		
土地	讓售 (事業	<b>能計畫核定後)</b>	土地面積 <b>未達500㎡</b> 且未達更新單元土地 <b>1/4以</b> 上		
公共	+設施用地	之處理(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1.都更條例51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七項公共設施 ·應辦理有償撥用者·領取現金補償;其餘應 辦理無償撥用者·留供辦理抵充。 2.其他用地·參與分配。		

都市更新事業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時,主張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依相關規定讓售實施者方式處理。



△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 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 | 112年第2版



## 都市更新法定程序與要點

- 都市更新條例
-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 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程序
- 都更150專案
- ●審議精進程序3.0(審議會專案小組&168專案小組3.0)
- 事業概要、計畫同意比率計算(案例)
- 同意書簽署與撤銷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109年11月2日修正發布・110年2月1日生效)

- 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更新程序處理方式
- 揭露都市更新相關資訊



## 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程序(民辦更新)

已劃定更新地區

(優先、迅行、策略性)

未經劃定更新地區

單獨申請自劃(核准)

6個月內概要/1年內事計報核 已申請籌組更新會 得事計延長6個月(2次)

合併申請自劃

申請人:土地及合法房屋所有權人/實施者(合併自劃

確認基地範圍/整體規劃構想

擬具更新 事業概要

註1 審議核准 註2

達概要 同意比 達事計 同意比

劃定與概要/事計一併辦理

擬訂更新事業計畫 擬訂權利變換計畫 (可分送或併送)

168專案 100%同意

150專案

海砂屋達90%以上

同意且無爭議以168專案或優先排會審議

實施者(與實施者協議之出資者) 都市更新會、委託都更事業機構 處理方式(得以二種以上方式辦理) 重建、整建、維護

實施方式

協議合建、權利變換、部協部權..

容積規劃設計 財務選配原則 權值估算選屋 (協議合建免)

公聽會紀錄註5

事業計畫報告 計畫同意書

專業估價者 共同指定意願書 公聽會紀錄 權變計畫報告 估價報告 參與權變調查 選屋申請書

公開 展覽 30日 公辦 公聽會 註3&5

議

核 定 發 布 實 施

市府自事業計畫核定日起 每6個月辦理計畫進度稽考作業

擬訂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 核定後倘涉及變更情事, 依都更條例第34或49條檢 討係屬一般變更或簡易變 更辦理程序之案件

依據都更條例相關規定 請求主管機關代為拆除

劃定同意書 參與意願書

單元檢討書

鄰地協調會

劃定說明會

(視單獨/合併自劃)

註1.條例22條第2項:達事業計畫報核同意比率者,可逕行擬訂事業計畫報核(免申請事業概要)。

註2.條例74條:事業概要未能依表明之實施進度擬訂事業計畫報核,可申請展延2次,每次6個月。

註3.條例32條第3項:個案100%同意,公開展覽可縮短為15日。

公聽會紀錄

概要同意書

事業概要報告

註4.條例33條:下列情形免舉行聽證:無爭議、整維或協議合建等(全體同意)、簡易變更(條例34條第2&3款)。

註5.條例32條:依條例7條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或整維100%同意(私有)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註6.未來申請自劃單元併送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將不限樓層(修法中)

△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 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 | 112年第2版

法令鬆綁

加速審議

排除障礙

## 都更150專案(112.03.07)

03 公私協力 加速都更 3-2 民辦都更全程協助

第2234次市政會議

都更加速度 150專案專人服務

#### 適用條件

- ✓ 100%同意無爭議、協議合建案
- 符合原則性規定
- 相關容積獎勵值明確
- 無涉範圍疑義及自提修正

28個月 一般都更案平均審議通過

都更150專案審議通過

5個月

審議時程節省約 2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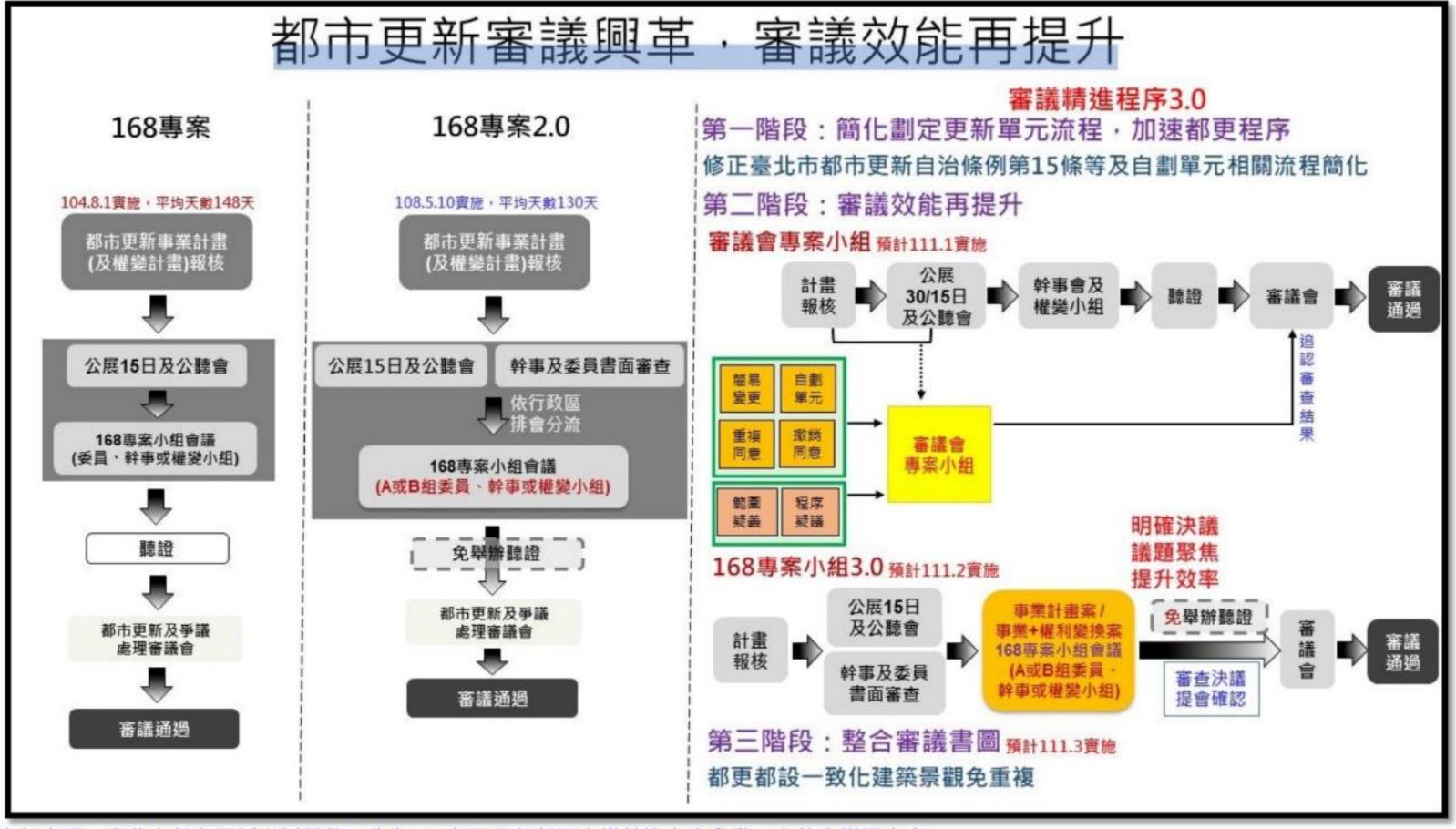
【都更150專案】精進審議程序 審議會委員提前審查 公展期間 收集審查意見 專案小組分組分流審查、收斂議題 免聽證程序 公展期間辦理 委員及幹事書面審查 專案小組審查後即提審議會確認 3 ·次審核通過、審議過程免修正 公展 專案小組會議 申請 都更150專案 核定 一般都更案 整合 登記 使照 圖冊

資料來源:臺北再生/重建整維(1120307市政會議專題簡報)





## 審議精進程序3.0(審議會專案小組&168專案小組3.0)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新聞稿:北市111年元旦起都更審議精進方案啟動·案件審議不塞車!

查詢日期: 111/1/7

查詢網址:https://ur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DB0CAB1DD42E805&sms=72544237BBE4C5F6&s=1F4F05EC8DB3D214





## 事業概要/計畫同意比率計算

		計算項目		私有部	分人數	私有部分面積		
實施程序	都更條例	及比率值		土地	合法建物	土地	合法建物	
			依謄本登	登錄加總數值 扣除	公有地權屬及都	更條例第24條各款	欠	
事業概要	第22條	更新單元		S.	逾 1/2			
			主管機關		逾 :	1/2		
	第37條	更新地區	公開評選	公有土地面積超過單元1/2者免取得私有土地建物同意				
事業計畫		單元	迅行劃定	逾 1/2				
權利變換	<u> </u>		優先劃定		逾:	3/4		
		非更新地區單	單元	逾 4/5				
		例外規定			面積逾 9/1	.0不計人數		
協議合建	第43條	更新單元		100%				
部分協議	<b>答 A A //</b> タ	更新單元		- 逾 4/5				
部分權變	<u>第44條</u>			未達成協議者得採權利變換方式(價值不得低於都更相關法規之規定)				
注意事項	都市更新事	業以二種以上	方式處理[	型時·人數與面積比率應分別計算之。				

#### 同意比率可扣除都市更新條例第24條各款

- 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文化資產。
- 二. 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 之宗祠、寺廟、教堂。
- 三. 經政府代管或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者
- 四. 經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 五. 未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築物。
- 六. 未完成申報並驗印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之神 明會土地或建築物。

#### 同意比率第39條各款情形

- 除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取得所有 權之情形,於申請或報核時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 件記載者為準外·應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合法建物證 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記載者為準
- 前項登記簿登記、證明文件記載為公同共有者,或尚未辦理繼 承登記,於分割遺產前為繼承人公同共有者,應以公同共有人 數為其同意人數·並以其占該公同共有全體人數之比率·乘以 該公同共有部分面積所得之面積為其同意面積計算之。





## 案例--採【權利變換】實施方式。

- 土地面積3,000m²、人數100人,房屋面積10,000m²、人數80人。
- 內含臺北市政府土地 $1人、面積200m^2、房屋面積600m^2$ , 臺灣銀行土地1人、面積150m<sup>2</sup>、房屋面積150m<sup>2</sup>、 法院囑託查封土地1人、面積50m<sup>2</sup>、房屋面積150m<sup>2</sup>。

#### 每一項目皆須達到門檻

9	計算項目	人數		面積 m²		
	可异块口	土地	合法房屋	土地	合法房屋	
	謄本登載	100	80	3,000	10,000	
	扣除公有土地權屬	1	1	200	600	
	扣除都更條例第24條	1	1	50	150	
NO. 100 CO.	計算基準	98	78	2,750	9,250	<u></u>
更新地區	同意比率規定 四項數值均超過	<u>3/4</u>		<u>3/4</u>		;
	同意比率基準數值	→ 73.5	→ 58.5	> 2,062.50	→ 6,937.50	
非更新 地區	同意比率規定 四項數值均超過	<u>4/5</u>		<u>4/5</u>		
	同意比率基準數值	→ <b>78.4</b>	» 62.4	> 2,200.00	→ <b>7,400.00</b>	<u> </u>

- 人數及面積計算基準,依事業計畫掛號報核日之土地、房屋謄本登載資料為準。
- 土地房屋屬持分所有,同意比率係依各人及其持有面積分別計算。

### 事業計畫同意書簽署與撤銷

□ 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者:	
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	%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	
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率: %。	1
□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情況選填):	
□ 依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之合建契約或其雙方合意。	
□ 分配比率 %。	

都市 更新 條例 #37

注

#### ●同意書得隨時撤銷

- 1.雙方合意撤銷 2.民法第88.89.92條規定(錯誤\詐欺\ 脅迫瑕疵等情事) - 法院判決
- ●同意書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 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u>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u> 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 作業要點(109.11.2修正發布·110.2.1生效)

- 1.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或變更)〇(縣/市)〇(鄉/鎮/市/區)〇段〇小段〇地號等〇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2.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
- 3. 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 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餘額之比率計算之。
- 4.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 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 比率計算之。
- 5.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 低於出具同意書時·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向實施者提 出撤銷同意·並副知主管機關。
- 注意事項3、4尚需經各該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實際數值以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為準。

擬訂(或變	更)○○(縣/市)○○	(郷/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都で	<b>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b>
+ 1	国务务由由	<b>券密本を申請う「経寸/北線車√</b> へ

本人 (縣/市) 業計畫案	同; (鄉/s	意參與由 镇/市/區)〇〇	為實施者 段○小段○○地影	申請之「擬訂(ョ 號等○○筆土地:	炎變更)○○ 都市更新事
一、同意都	市更新處理	見方式: □重建	□整建、維	處理方式	忧:重建/整維
二、所有權 □ 採權:	人同意權利 利變換方式實 採都市更新事	<b>  價值比率或分</b>   施:   業計畫及權利變	配比率(採重建處理方 與計畫併送者:	★同意	意權利
32 4.0	保都市更新事 預估權利變	新後分配之權利( 業計畫及權利變) 換分配比率:	與計畫分送者: %。	價值	比率
	依所有權人與	方式實施(依實際情 實施者之合建契》	<sup> 沢選填)</sup> : 約或其雙方合意。	或分配	记比率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地號	十 批 规 利 第 信
土地面積 (m)	ユニュし 1住 イリ早じ 住
椎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持分面積 (m) (A+B+E)*F   以上更經過   京書人(本人):   所有權人   海號:   <b>簽名蓋章</b>   人印   大印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日期)	(是名並美東) - 簽署 - 人印

注思事項· 1.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投○小↓ ○○她發單○○筆上她都市更新專業計畫要,後用,整止報作使用。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相以證明文件。

提出撤銷同意,並副和主管機關。

E意事項3、4尚雲經各該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實際數值以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為準

#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 銷作業要點(109年11月2日修正發布,110年2月1日生效)

# 都市更新同意書審認方式(第五點

108.01.30 都更條例修正 108.06.12

營建署公布

新版同意書

109.11.02

110.02.01

111.02.01

作業要點發布日 作業要點生效日

過渡期 3個月

第五點生效日

以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

#37同意書載明更新後分配 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

過渡期

#### 舊版同意書無須補正:

- 未填具完整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
- 舊版同意書OK

#### 須檢送新版同意書:

- > 未填具完整之權利價值比 率或分配比率/
- 舊版同意書



### 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更新程序處理方式

適用階段: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過程中,

因自提修正計畫內容幅度過大,不符合都市更新簡易變更程序者。

1.實施者 申請重行公展 免經幹事會討論程序,直接辦理公展公聽會作業。 及公聽會者						
2.實施者 未申請重行 公開展覽及 公聽會	100%同意且 無爭議性之更新案	實施者召開說明會後,說明會上無異議時, 檢附100%修改內容同意書 予都更處審核,續行下一階段審查。 但所有權人於說明會表示異議時, 則需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ム・・・・・・・・・・・・・・・・・・・・・・・・・・・・・・・・・・・・・	非100%同意之更新案	需召開幹事會討論程序 是否重行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後續程序。				
3. <mark>聽證後</mark> 計畫內容 修正幅度過大	除須重行上述1.2程序外, <mark>有影響所有權人選配或權益者,</mark> 至少應再召開一場幹事及權變小組審查會議, 並重新召開聽證後,再提審議會審議。					

### 經市府同意重行公展及公聽會者注意事項

- ●實施者應於市府同意辦理時起六個月內檢具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續審。
- ●實施者未能依前項規定期限續審時,得敘明原因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 · 並以一次為限。未申請展延或屆期未續審者, 駁回其申請。





### 揭露都市更新相關資訊

#### 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於專屬網頁、政府公報、電子媒體、 平面媒體或會議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



- ▶ 請實施者設置專屬網站並函告主管機關 網站設置後應於自辦公聽會通知單上載明網址,周知所有權人並副知更新處。
- 專屬網站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 包含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過程, 獎勵容積申請、建築規劃設計、拆遷安置計畫、財務計畫、權利變換估價資訊、選配資訊、 實施進度等相關計畫內容,以及會議記錄、協調過程等相關資料、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

107年2月23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316次會議決議

新增「都更事權計畫案建築設計中涉及鄰避設計與鄰避設施之位置應善盡告知所有權人義務」 納入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 (都市更新條例32條)



臺北市都 市更新處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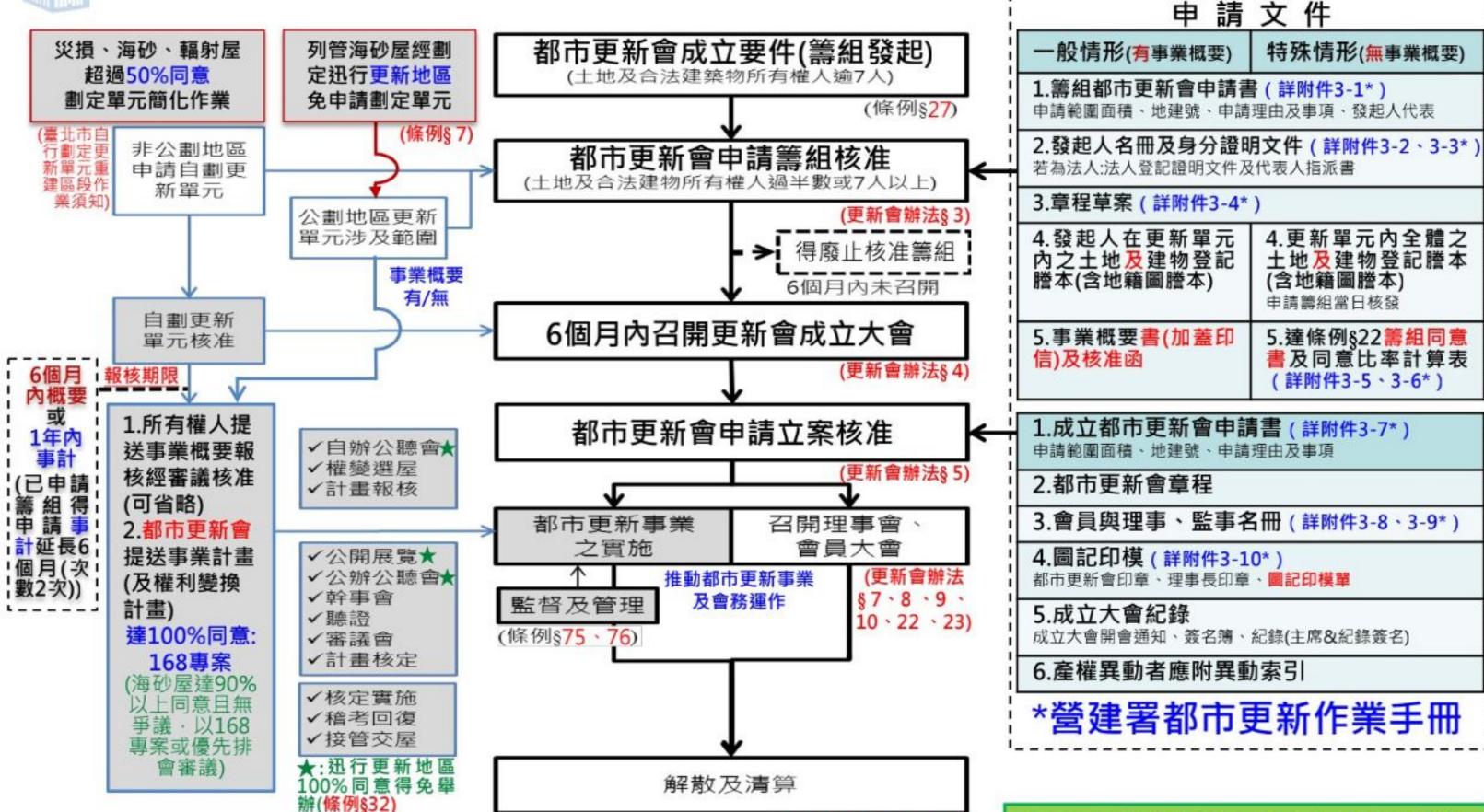
# 都市更新會立案運作與政府補助

- 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
- 臺北市都市更新會籌組立案及推動程序
- 都市更新會相關法令
- 事業計畫與更新會重大事項議決同意比率【案例計算】
-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





## 臺北市都市更新會籌組立案及推動程序



(更新會辦法§ 33、§ 34)

都市更新會得依民法委任專門機構 統籌辦理業務(條例§28)



### 都市更新會相關法令

#### 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用詞定義~六)

實施者: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 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 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更新地區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自行或委託實施之程序)

...... · 自行組織都市更新會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 · 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 ·

#### 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

逾七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

業時,應組織都市更新會,訂定章程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一、都市更新會之名稱及辦公地點。
- 一、實施地區。
- 三、成員資格、幹部法定人數、任期、職責及選任方式等事項。
- 四、有關會務運作事項。
- 五、有關費用分擔、公告及通知方式等事項。
- 六、其他必要事項。

更新會應為法人;其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 及解散辦法

第三條:都市更新會之設立,

應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籌組, ......



### 都市更新會相關法令

### 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共七章-36條條文

1.總則、2.設立、3.會員大會、4.理事及監事、5.監督及管理、6.解散、7.附則

### 都市更新會章程 架構要項(參考) \* 109.3.26營建署都市更新作業手冊

#### 第一章 總則(#1~#5)

法源、更新會名稱、會址、更新單元範圍、宗旨。

#### 第二章 會員(#6~#9)

會員資格、權利、義務。

#### 第三章 理事及監事(#10~#20)

理監事及理事長資格限制、任期、員額、選舉規定、權責、報酬、缺額遞補、解任。

#### 第四章 工作人員(#21~#22)

工作人員之聘任執行、人數、委任、解任、報酬。

#### 第五章 會議(#23~#33)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權責、議決方式及門檻、會議召開方式及會後應完備程序、代理出席規定等。

#### 第六章 資產與會計(#34~#37)

經費來源、額度、經費用途(新增#35)、準據法、預算/決算之執行、負責單位及審查方式等。

#### 第七章 解散(#38~#39)

解散事由(主管機關之監督及管理)、清算之工作程序。

#### 第八章 附則(#40~#43)

說明章程效力、不足或牴觸法令時之執行原則、章程訂定程序。





### 都市更新會相關法令

當然會員:章程所定實施地區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皆是會員

包括公有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不包括占用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

**執行運作:**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章程規範,經由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執行辦理。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理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會員大會法定重大議決事項

(1)訂定及變更章程。(2)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3)選任或解任統籌處理都市更新業務之機構及其方式。

(4)議決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之草案。(5)議決權利變換估價條件及評定方式。

(6)理事及監事之選任、改選或解職。(7)都市更新會之解散。(8)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會員大會議決事項		一般	事項	重大事項
	目同意比率	以 <b>會員人數超過</b> 二分之一 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應經 <b>會員人數超過</b> 二分之一,並 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	
應含公有土地及 都更條例§24 各款事項之數值		並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 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 意行之。		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 同意行之。
		出席	議決同意	議決同意
會	員人數	會員人數 > 1/2	出席人數 > 1/2	會員人數 > 1/2
直積 土地 建物		面積 > 1/2	出席者之面積 > 1/2	面積 > 1/2

# 事業計畫與更新會重大事項議決同意比率【案例計算】

案例資料:1.會員人數115人

2.公有土地1人,土地面積532m²,無都更條例第24條免計部分

3.非更新地區

### ▶事業計畫同意比率(不含公有土地及都更條例第24條部分)

計算	人	.數	面積		
項目	土地建物		土地	合法建物	
謄本登載(計算基準)	(114)	114	2,215m <sup>2</sup>	7,582.08m <sup>2</sup>	
同意比率(超過)	4	4/5			
同意比率基準數值	>91.2	>91.2	>1,772m <sup>2</sup>	>6,065.66m <sup>2</sup>	

#### ◆ 更新會成立大會重大事項議決同意比率(含公有土地及都更條例第24條部分)

計算	人數	面積		
項目	會員人數	土地 合法建物		
謄本登載(計算基準)	115	<b>2,747m</b> <sup>2</sup> 7,582.08m <sup>2</sup>		
同意比率(超過)	1/2	1/2		
同意比率基準數值	>57.5	>1,373.50m <sup>2</sup> >3,791.04m <sup>2</sup>		



###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

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之都市更新規劃費用者

#### 設立都市更新會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經都發局核准後依法撥付 80萬元

經都發局核准後依法撥付 各以250萬元為上限 且各不得逾申請總經費1/2

籌組階段60%

免事業計畫同意書

核准立案40%(或一次請領全額)

私有人數及面積逾50%事業計畫同意書

- 與受託專業團隊簽訂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契約20%
- 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期滿50%
- 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30%(或一次請領全額)
- 補助對象:都市更新會或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之發起人。
- 補助次數:同一更新單元以核給一次為限。申請案之更新單元範圍內任一筆土地 曾依本辦法獲准補助者,不再核給相同項目之補助。
- 提高補助:完整街廓或面積在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20%。
- 重複補助:申請案已申請獲准本辦法以外之補助者,其相同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 1.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 2.各年度補助預算總額及申請期限依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都更處網站「下載專區查詢」
  - 3.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者,都發局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次數以二次為限。





# 都市更新獎勵容積與稅賦

-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
  -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 ●都市更新稅賦及減免獎勵規定

#### 條例第65條(摘要)

- 1. 容積上限:不得超過建築基地1.5倍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85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 如有以下例外情形,可擇優認定:
- 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不得超過0.3倍基準容積+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 築基地1.2倍之原建築容積。
- (2)合法建築物經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1.3倍
- 2. #7(迅行)、#8(策略性)更新地區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
- 3. 依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
- 4. 條例108.1.30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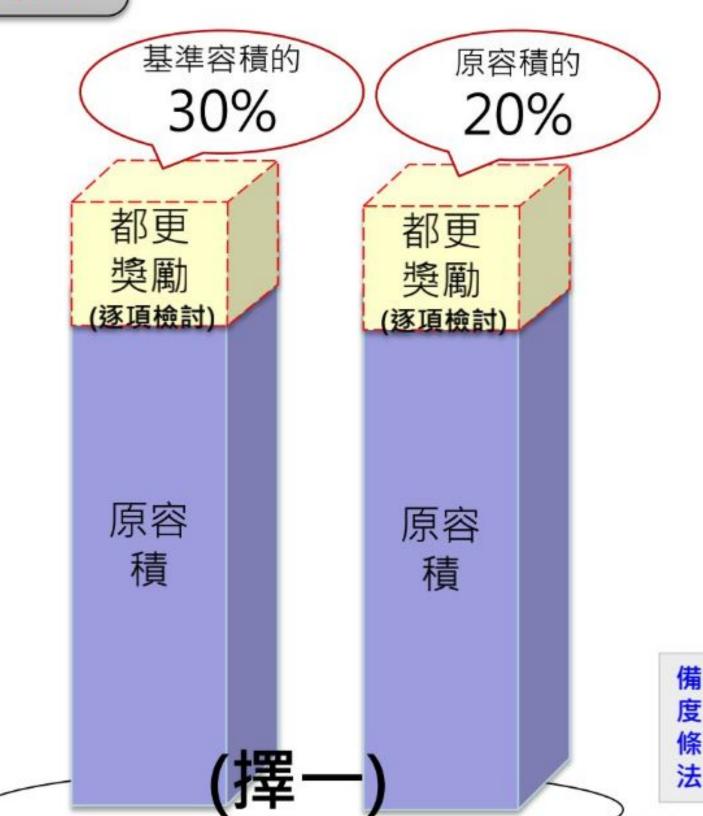
### 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 - (非策略性地區)容積獎勵上限

一般 情形

基準容積的 50% 都更 獎勵 (逐項檢討) 基準 容積

例外 情形

日以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以八十二年三月三日認定之。



原容積的 30%

都更 獎勵 (詳備註)

> 原容 積

備註:得依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 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都更條例第65 條第5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 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 力不足明顯危害公共安全\*>

\*:依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 公共安全認定辦法



△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 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 | 112年第2版



#### 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 - 有關台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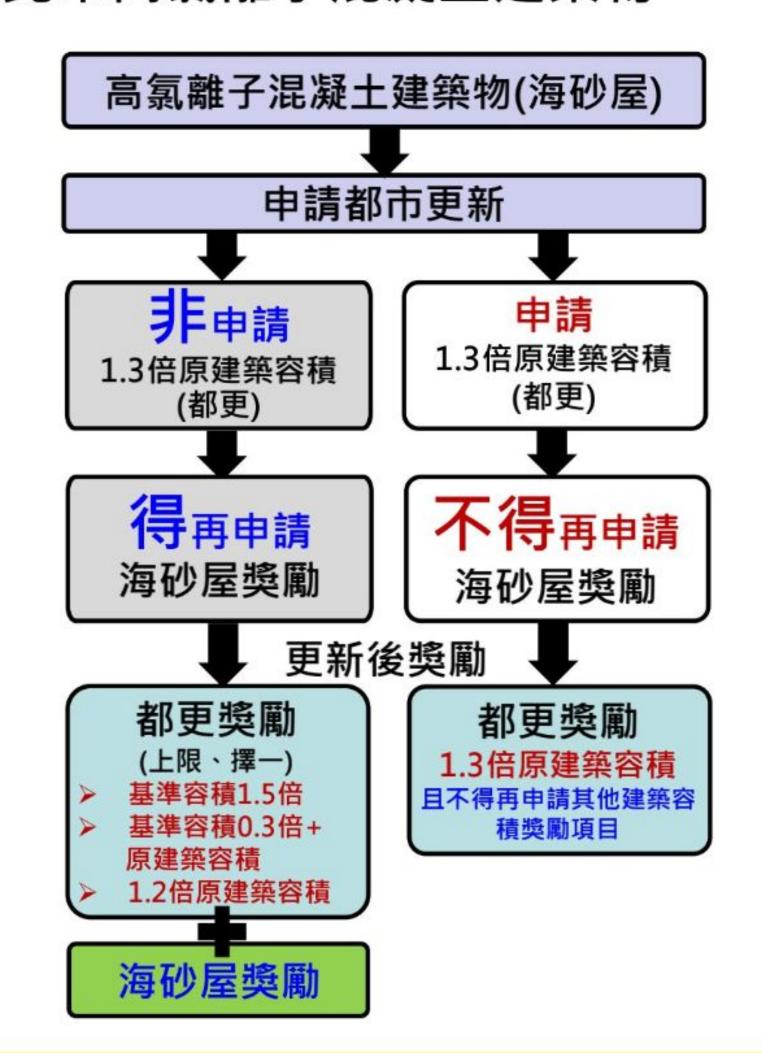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7月27日 北市都授新字第1106013961號函

主旨:有關110年5月28日公布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規定 疑義,請轉知所屬。

三、經查「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更新條例)第65條第2項 第2款(略以):「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不得超 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其規定係為 鼓勵都市更新案範圍內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改建, 故其獎勵上限優於同條第1項(略以):「...;獎勵後之 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 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之規 定。」之規定, 洵屬明確。

三、鑒於「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

簡稱高氣離子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所定放寬容積,與更 新條例第6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專就高氫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给予容積獎勵上限之放寬對象一致 。 爰此,都市更新案範 圍內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依更新條例第65條第2項第2款 規定申請「建築基地1.3倍之原建築容積」者,應不得再申 請高氣離子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略以):「...於一定期 限內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







###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 容積獎勵

條文	容獎項目	獎勵上限	
§5 (新增)	原容高於法容	10%或原容積	
§6 (新增)	主管機關通知/結構堪慮應拆除 或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	10% \ 8%	
§11 (新增)	智慧建築-鑽石級、黃金級、銀級、(銅級、合格級-500m²以下適用)	10% \ 8% \ 6% \ 4% \ 2%	
§12 (新增)	無障礙環境設計-建築標章,住宅性能評估第一、二級	5% \ 4% \ 3%	
§13 (新增)	耐震設計-耐震設計標章、住宅性能評估第一、二、三級	10% \ 6% \ 4% \ 2%	
§10 (原§8)	綠建築-鑽石級、黃金級、銀級、(銅級、合格級-500m²以下適用)	10% · 8% · 6% · 4% · 2%	
§8 (原§5)	協助取得開闢公設用地 產權登記為公有者	15%	
§7 (原§4)	提供指定社福或公益設施 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施者	30%	
§9 (原§6)	1.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辦理整理性保存、修復、再利用、 管理維護 2.都市計畫表明應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物:保存或維護	1.依實際面積x1.5倍 2.依實際面積 x 1 倍	
§15 (原§10)	##	5% 5% & 每增100㎡+ 0.3% 30%	
§17 (原§11)	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戶	20%	
§14 (新增)	度利地區 修正條文施行日起5年內擬訂事計報核者 前項期間屆滿之次日起5年內 未劃定 修正條文施行日起5年內擬訂事計報核者 更新地區 前項期間屆滿之次日起5年內	10% 5% 7% 3.5%	
§16 (新增)	報核時全體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更新前門牌戶達二十戶以上)	5%	



###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 容積獎勵

依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

項目			條件			獎勵上限	細項/應邊	整行事項 計
		1	建築物鄰8m以下道路境界線退縮				自人行道及高度比檢 側退縮2m以上	
		2	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距離平均寬度達3m			3%	最小淨寬達2m以上者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百
		3	留設寬度4m以上供公眾通行之通道 且兩端均銜接公設用地或道路 (依法不得廢止或改道之現有巷道不得申請)			(5項以上) 2%	最小淨寬達2.5m以上 可設置喬灌木及草坪 及合理放置街道傢俱	土管規定留設者。:
建	(—)	4	集中設置開放空間廣場200m <sup>3</sup> 以上 (住宅區不適用)		空間不 得重疊	(4項)	任一邊最小淨寬達 8m以上·且長寬比 不得超過3	須留設法定規定以 上始得申請 留設法空後另增設 無償提供公眾使用 對外開放 路
築規		5	建築物地面層鄰接公共空間側 留設供公眾使用之挑高半戶外空間			1% (3項)	樑下淨高達6m以上、 面積36m以上、任一 邊最小淨寬6m以上, 長寬比不得超過3	位於商業區應設置
劃		6	建築物斜對角距離平均未超過45m	·			倘超過45m以設計規 成連續性牆面	劃建物立面避免形 施
設	(二)	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 達法定雨水貯留量二倍以上				1%		
計	(三)	The state of the s	沿街面(註)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榜分淨寬度均達2m以上至6m以下	依面積	人 有			
	(四)	符合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 - 建築設計類				3%	建築設計類別全部審議原則	
	(五)		平臺及立面垂直綠化 類建築基地綠覆率	4% 3% 擇一 2% 適用	依臺北市新建 建築物綠化實 施規則	成屋頂平臺及立面重 巷 直錄覆面積占總維 遵面積1/2以上者。		
改記 都市3		協助基地同街廓或毗鄰街廓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整修順平		0.25% (一棟建築物)	取得土地建物全體所 有權人同意施作及自 行維護管理文件	毗鄰街廓指基地所 座落街廓相鄰計畫 道路之對側街廓		
新技術 應用		提供	提供充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數-法定停車位百分之三			1%		
促進	(-)	提供	經費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			依公式	獎勵容積=(基金金額 建築基地平均公割	
都市更新	都市 更新 四、五層合法建築物屋齡30年以上無電梯 或法定停車位低於戶數7/10者				2%、4% <sub>擇一</sub> (依建物基地) 適用	依該棟建物坐落建 2%(四樓)、		

112.3.7發布:將放寬商業區都更案後院深度比(修法中)



△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 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 | 112年第2版



### 都市更新稅賦及減免獎勵規定

法令依據	項目	內容規定					
		更新後二年	\_B\I				
	房屋稅	於前款二年內未移轉,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至喪失所有權止,但 以十年為限(施行前已屆滿者不適用)。	減半				
	200 12-3013430	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條指都市更新事業實際施工期間)	免徵				
都更條例	地價稅	1.更新期間可繼續使用 2.更新後二年	減半				
第67條 減免規定	1 116	1.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或建物抵付負擔者 2.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土地未達最小單元面積,改領現金	免徵				
	土地 增值稅	1.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或建物·更新後第一次移轉 2.不願參加權利變換·領取現金補償	減徵40%				
		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契稅	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或建物抵付負擔者	免徵				
		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或建物,更新後第一次移轉	減徵40%				
		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X (±X + O / O				
都更條例	印花稅	依印花稅法規定課徵 (承攬契據及讓售不動產契據)之印花稅 提列共同負擔					
未規定項日依各項	營業稅	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 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房屋之營業稅 提列共同負擔					
目依各項稅法規定	所得稅	視事實行為依 <b>所得稅法</b> 規定課徵 由法定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					
課徵	贈與稅	視事實行為依遺產及 <b>贈與稅法</b> 規定課徵 由法定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					
都更條例 第70條 實施者投 資抵減	營利事 業所得 稅	實施者(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 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支出,得於支出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其都 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歷	都市更新事				



₩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 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 | 112年第2版



# 權利變換機制與參與都更基本認知

-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 實施者與權利人權利變換分配價值的基本概念
- 更新後價值分配與共同負擔提列計算
- 建築規劃及建材設備等級與更新成本費用的提列規定
-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列特殊因素費用委託審查原則
- 權利變換計畫作業須知及應注意事項
- 更新前後權利價值評定及權利變換試算範例
- 居民參與更新推動的基本認知



## 實施者與權利人權利變換分配價值的基本概念

分配主體	實施者V.S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權利人V.S權利人
法令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 利價值比率、都市計畫規定與其相對投 入及受益情形,計算共同負擔,並以權 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 付予實施者…(註)」。	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5條 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 利價值,應以權利變換範圍內,更 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 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按各土地所 有權人更新前權利價值比率計算之
分配更新 後價值 計算式	實施者分配價值 = 政府核定之共同負擔金額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分配總價值 = 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共同負擔以上各項數值依政府核定為準	各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權利價值 = (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 – 共同負擔)×各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前權利價值比率  更新前權利價值比率 = (土地坪數×合併後之各土地單價)÷更新單元土地總價以上各項數值依政府核定為準

註: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經實施者催告仍不繳納者, 報請該管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屆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更新後價值分配與共同負擔提列計算

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規定 實施者先行墊付全額資金 權利人折價抵付 共同負擔費用予實施者

地主願意參與者 依更新前權利價值 參與者 比率分配

地主 不願 依更新前 權利價值 領補償金

更新後總價值=房屋+汽車位

#### 工程費用

- 1.拆除工程 2.營建(含公益設施) 3.特殊因素4.鑑界5.鑽探
- 6. 鄰房鑑定7. 外接水、電、瓦斯工程8. 公寓大廈管理基金
- 9.公共開放空間管維基金10.建築相關費11.委外審查費
- 12.公共設施費(捐地協闢)13.申請建築容積相關費用

#### 權利變換費用

- 1.建築設計2.都市更新規劃3.估價費4.更新前測量費用
- 5.其他規劃簽證費
- 6. 拆遷補償及安置費(合法建物及其他改良物)
- 7.占有他人舊違章處理方案費用 7.地籍整理

容積移轉(辦理費用及容積取得成本)

都市計畫變更

貸款利息(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

稅捐(印花稅及房地互易營業稅)

#### 管理費用

- 1.專業營建管理費2.廣告銷售管理費
- 3.信託管理費4.人事行政費5.風險管理費

※110/3/1前業已『申請報核』或『核定公告』者

1.已申請報核:依自提修正方式重公展。

2.已核定公告:事業計畫「完整變更」得適用.

須檢視更新後總價值之評價基準日。

財務計畫成本分析參照臺北市政府110年1月15日頒訂之「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項目總表」 提列標準核實計列,納入事業(權變)計畫經政府核定為準。(適用於110年3月1日後申請報核之更新事業案)





### 建築規劃及建材設備等級與更新成本費用的提列規定摘要

110年7月20日「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110年10月1日生效)

#### ※適用原則

- 1. 110年 10月 1日以後申請報核之更新事業案適用
- 2. 110年3月1日提列總表發布至110年10月1日已報核案之適用,依以下原則:
  - (1)尚未辦理公開展覽 : 公展前逕行修正計畫書,並應辦理說明會向所有權人說明修正前後差異。
  - (2)已辦理公開展覽: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 辦理。
- 3.110年10月1日生效日前,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公告:辦理完整變更,新訂評價基準日並採用 110年版提列總表。

構造別	鋼骨造 SC		鋼骨鋼筋混	凝土 SRC	鋼筋混凝土	上造 RC
7⇒+→≐八/共/年/41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建材設備等級	中高級	高級	中高級	高級	中高級	高級
1-5層					30,500	38,200
6-10層	48,500	58,800	46,700	56,400	39,100	49,000
11-15層	52,600	63,700	50,200	61,100	43,700	54,700
16-20層	61,300	74,300	55,500	67,800	47,600	60,100
21-25層	67,500	81,600	61,100	74,000	52,300	65,200
26-30層	71,600	86,800	65,000	78,600	單位:元/平方公尺	
31-35層	74,900	90,900	68,000	82,700	總樓地板面積不含遮陽板、陽台	
36-40層	77,800	94,600	71,300	86,000 屋簷、雨遮或花台		<b>計面積</b>

備註1.本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之物價基準日為110年4月‧個案須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

備註2.地下層加成計算、高度加成計算及物價指數調整另行計算。

備註3.本標準單價表之單價已包含綠建築標章合格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6條中有關分戶樓板 隔音構造。

備註4.本表單價不包含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費用。





### 工程造價-建材設備等級認定

#### 各級工程造價提列時,須符合下列規定以作為是否符合該級建材設備自評原則

各級建材設備	1.外觀牆面\ 2.牆面(含踢腳板)\ 3.地坪(含門檻)\ 5.門窗設備\ 9.停車設備\ 10.電氣設備\
七個必要項目	11.通風工程及空調設備
應有四項以上	4.平頂 (6.電梯設備 (7.浴室設備 (8.廚具設備 (12.景觀工程 (13.門禁管理及保全監控系統 )
達該級建材設備	15.視訊及網路設備
例外項目	14.消防設備

(一)地下層加成:地下超建層數愈多,愈往下之層數,其該樓層加計之造價比例愈高。

建物地上層及其地下層數	各超建樓層之實際面積按核列地面層以上認列單		
<b>建初地工眉及兵地下眉数</b>	價依下述算式加計造價		
1.地上層1層至6層建築物 其地下超過1層	1.超建第1層部份,該層加計造價30%		
2.地上層7層至15層建築物 其地下超過2層	2.超建第2層部分,該層加計造價40%。		
2 地 L16 屋以 L29 筑物 甘地下却强2 屋	3.超建第3層部分,該層加計造價50%。		
3.地上16層以上建築物 其地下超過3層	4.超建第4層(含)以上部分·該層加計造價60%。		

- (二)地上層加成:樓層高度以4M為主,每超過0.1M該層增加造價1%計算。
  - ※一樓設計如供住宅使用,以4.2M高度為基準;如供商業使用,以4.5M高度為基準。
- (三)智慧建築調整率:

智慧建築等級 銅級以下		銀級	黃金級以上	
調整率(%)	0.70%	1.70%	3.85%	

※建築物之智慧建築增量調整率計算,應依據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計算,以智慧建築標章各等級之調整率進行編列。



#### (四)特殊因素得提高工程造價包含項目(依審議會審議核定為準)

依工程造價要項提列特殊費用時,原則採固定單價提列,有其他特殊情形者 仍應將所提特殊因素項目之施作必要性及提列費用合理性委託機關、團體審 杳,供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 1.特殊大地或基礎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 2.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

特殊設備名稱	噸數級距	參考單價	
速度型制震器	50噸至75頓	259,000元/組	
还反空彻辰的	75噸至100頓	346,000元/組	
動力驅動停車設備二段橫移式	100,000元/部		
動力驅動停車設備倉儲式	350,000元/部		

- 3.因應法令變動之項目。
- 4.其他經審議會、幹事會、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專案小組或專案會議認為 有必要者。如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環境監測費、鋼骨造及鋼骨鋼筋混凝 土造41層樓以上之樓層、鋼筋混凝土造26層樓以上之樓層、鋼骨造及鋼骨 鋼筋混凝土造6層樓以下之樓層。



### 權利變換計畫作業須知及應注意事項

### 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

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更新後土地、建築物及權利變換範圍內 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實施者委任三家以上專 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都市更新權利 變換實施辦法

實施者訂定 評價基準日 限於權利變換 計畫報核日前 六個月內



#### 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

無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指定一家

其餘二家由實施者自各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建議實施者針對估價及選配相關事項辦理說明會

介紹三家估價師事務所,報告估價、流程、原則、方法及回應作業辦理情形

### 估價師權利變換過程中擔任公正客觀第三人角色

- 不動產估價師法
- 都市更新條例第51、52條\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
- 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及審查注意事項



# 「專業估價者」指定/選任程序範例

108.6.17台內營字第1080808957號令修正都更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6、7條

#### 臺北市專業估價者 建議名單

(更新日期:請以選任當時 市府公布建議名單為準)

#### 建議事項:

- 一、選任作業:
- (一)估價者所屬事務所為抽籤 對象,各該事務所包含估 價者人數為籤數·正取二 家、備取三家。但同一計 畫選任事務所不得重複
- (二)選任日期及地點於十日前 得通知本市公布之專業估 價者或各相關公會(詳建議 名單內文).
- (三)實施者應委任正取事務所 · 無法完成委任時 · 依序 委任備取事務所。
- (四)實施者應將選任過程及委 任結果納入自辦公聽會中 說明。
- (五)報核時檢附下列選任專業 估價者文件:

簽到簿/選任紀錄\*/辦理 選任十日前通知日期及地 點之證明文件。

- 二、實施者無法依前點成 立委任或終止、解除委 任者·應敘明理由報經 本府備查後·再重新辦
- \*:檢附市府公布之抽籤當時專業估 價者建議名單、過程照片、經主 持人及見證人簽章之選任結果

#### 「專業估價者」指定/選任程序

不動產估價師或依法從事其業務者所屬事務所



#### 無法共同指定

實施者指定一家 二家公開隨機「選任」



#### 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日期與地點於10日前通知 (註:得通知本市公布之專業估價 者或各相關公會)



#### 「選任」

辦理專業估價者 「公開、隨機」選任作業

- 1.地點應於更新單元範圍所 在村(里)或鄰近地域適當場 所。
- 2.應有公正第三人在場見證。
- 3.依各該主管機關之建議名 單抽籤,正取兩家,備取數 家(註:建議備取三家)



擬具權利變換計畫、舉辦公聽會

共同指定

簽署專業估價者 共同指定意願書

經實施者與 全體土地所有 權人共同為之



經實施 者與全 體土地 所有權 人共同 為之

	專業估價者	事務所統一編號
- \	○○○○○事務所	00000000
= \	○○○○○事務所	00000000
三、	○○○○○事務所	00000000
(自行增列)	○○○○○事務所	00000000

○○ (縣/市)○○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權利變換計畫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土地州有權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所有權人/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立意願書人(質施者):		(簽名並蓋章)
	professor all the sections.	

統一編號: 貫
他
者

#### 注意事項:

- 1. 本意願書僅限於「○(縣/市)○(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 2.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 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 由法定代理人簽署;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 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 | 112年第2版



### 更新前後權利價值評定及權利變換試算範例

# 更新前權利價值評定

更新前資產總額:8億元

甲的資產總額:1200萬元

甲的權利價值比率:1.5%

計算權利價值比率

更新後 土地及建築 物價值評定

更新成本

共同負擔

共同負擔(更新成本):10億元

甲需負擔:10億元×1.5%=1500萬元

#### 更新後價值分配及選屋申請

選屋期限不得少於30日

重複或未申請者-公開抽籤選配

差額價金找補

更新後資產總額:25億元

甲的應分配價值:25億元×1.5%=3750萬元

分配3750-負擔成本1500= 淨值2250

甲實際獲得的價值:2250萬元

甲獲得之找補現金: 2250 - 2150 = 100萬元





### 權利變換分配範例

備註:以下數字純屬案例模擬,非屬真實情況。

假設更新單元內有土地四筆,更新前土地價值合計為10,000萬元

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				
土地別	更新前 土地 土地 價值比 <mark>率</mark>			
甲	2,400萬	24%		
Z	2,100萬 21%			
丙	3,000萬 30%			
丁	2,500萬	25%		
合計	10,000萬	100%		

更新後 不動產 價值合計 25,000萬

共同負擔 9,500萬

更新後土地權利人分配價值				
土地別	應分配 價值	應負擔 費用	可分配 價值	
甲	6,000萬	2,280萬	3,720萬	
Z	5,250萬	1,995萬	3,255萬	
丙	7,500萬	2,850萬	4,650萬	
丁	6,250萬	2,375萬	3,875萬	
合計	25,000萬	9,500萬	15,500萬	

以不動產折價抵付實施者9,500萬



# 權利變換分配範例 備註:以下數字純屬案例模擬,非屬真實情況。

依據前例估算 丙之土地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比率30% 假設丙土地上已建有四層樓建物一棟,各樓層建物面積相同,土地持分 各四分之一,房地總價合計為NT\$2,600萬元

樓層別	房地總價	房地 價值比率	更新前 土地權利 價值比率	應分配 價值	應負擔 費用	可分配價值
4F	610萬	23.462%	7.038%	1,759.6萬	668.7萬	1,091.0萬
3F	600萬	23.077%	6.923%	1,730.8萬	657.7萬	1,073.1萬
2F	640萬	24.615%	7.385%	1,846.2萬	701.5萬	1,144.6萬
1F	750萬	28.846%	8.654%	2,163.5萬	822.1萬	1,341.3萬
小計	2,600萬	100%	30%	7,500.0萬	2,850.0萬	4,650.0萬



### 權利變換分配範例 備註:以下數字純屬案例模擬,非屬真實情況。

各土地權利人於實際選配房屋時,因所選配房屋之價值不同,於其可 分配價值,就差額部分應找補差額價金,最後實際分配結果如下

土地別 (樓層別)	可分配價值	實際選配價值	應繳納 差額價金	應發給 差額價金
甲	3,720.0萬	3,570.0萬		150.0萬
乙	3,255.0萬	3,350.0萬	-95.0萬	
丙(4F)	1,091.0萬	1,050.3萬		40.7萬
丙(3F)	1,073.1萬	1,021.6萬		51.5萬
丙(2F)	1,144.6萬	1,065.4萬		79.2萬
丙( <b>1</b> F)	1,341.3萬	1,430.0萬	-88.7萬	
丁	3,875.0萬	3,945.0萬	-70.0萬	
實施者	9,500.0萬	9,567.7萬	-67.7萬	
小計	25,000.0萬	25,000.0萬	-321.4萬	321.4萬



## 居民參與更新推動的基本認知(1/2)

### 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

- 一、更新推動須依法令規範、政府機關的審議及監督及採多數決方式辦理。
- 二、推動階段須簽署同意書,應瞭解各階段內容後再簽署。
- 三、權利變換階段不用簽同意書,但不管是否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 皆可辦理及簽署「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 四、都市更新分配主要是以「價值」作為分配的基礎。
- 五、須認知更新推動前期作業是有成本的

相關費用參閱政府訂定標準,包含:

相關計畫書圖及地政謄本之規費、可行性評估、更新規劃費、

建築設計費、測量簽證費、交通影響評估費(視個案)、

估價費、行政管理及雜項...等。





# 居民參與更新推動的基本認知(2/2)

### 所有權人辦理都市更新建議應採取之步驟

- 一、傳播更新資訊,了解居民初步回應,組成推動小組。
- 二、尋求政府協助,了解更新法令及程序規範。
- 三、尋求專業機構協助,了解更新推動面臨的課題及研商處理方案。
- 四、認清社區推動存在的問題點 如一樓店面面積縮減、合法建物違章補償、產權糾葛。
- 五、評估更新推動主體(委託實施或更新會)及前期推動作業資金來源。
- 六、洽詢委託更新實施機構或籌資委任專業廠商協助前期規劃作業。





# 多元都更選項

- 都市更新基本觀念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
- 公辦都更 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
- ▶整建維護-臺北市整建維護2.0專案試辦計畫
- 老屋重建 「都更及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





# 都市更新基本觀念 –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

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都市更新條例第1條】

定義:係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

措施。【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

### 三大都更處理方式 = 重建、整建、維護 [都市更新條例第4條]



指拆除更新單元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 住戶安置,改進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 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跟拆除重建一 樣,整建或維 護都是都市更 新的方式。



指改建、修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公共設施。



指加強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 進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 [說明會版]





TAPE 臺北市政府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通 With the Rob 都市更新中心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



▲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 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 | 112年第2版



104年市府主動出擊 109年自助人助啟動 公辦都更1.0 + 公辦都更2.0

### 政策升級





透過公有土地更新, 充實公共設施與帶動 經濟發展。



即將推出

### esettlement Housing

輔導整宅窳陋社區更新 促進老舊街區再生與保 障居住品質。





### 私有土地公辦都更

民間自主整合意願,由市府協助具都更急迫性、 高意願之社區推動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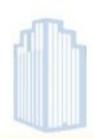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



△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 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 | 112年第2版

3



# 7599 事案計畫

# 政策創新,加速都市更新!

### 降門檻

90% **75%** 

降低受理意願至75%, 提早進行規劃更新!

#### 擴量能



市府與住都中心、 民間技術團隊聯手, 加強協助力道!

### 都更權益透明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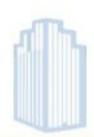
釐清權利,降低溝通阻礙



共識是都更的關鍵,建立在「資訊透明」、 「意願明確」的基礎上; 專案將協助試算、 選屋,讓居民釐清權利再表達意願!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





## 申請條件



基地須位於本府公告之更新地區



面積達2,000㎡以上



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數 或合法建物戶數意願達 75%



未與潛在實施者簽訂同意書或協議書

# 實施方式



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擔任實施者,以權利變換方式 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並得公開徵



回饋社區共好之公益設施。

求出資者。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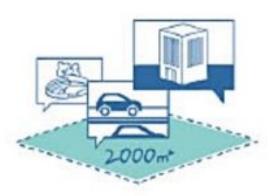




# 新制上路, 創新服務!

第一階段受理申請

早進場 都更不必等



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區自 行整合意願達 75%後, 由申請人代表向市府提 出申請。

實試算 引入技術團隊



市府協助規劃更新方案、 財務試算並向社區說明, 第二階段意願達 90%。

### 第三階段模擬選配

助 選屋 權益更清楚



住都中心協助模擬選配 住戶了解分回權值及選 位後,選配率達90%。

### 第四階段規劃審議

資金技術早到位



住都中心擔任實施者, 提前徵求出資者,並辦 理都市更新。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





# 如何申請



1. 框定範圍

至都市開發審議地圖查詢社區是否位於 更新地區內,並且面積達2,000m。



2. 整合意願

積極溝通、整合意願,申請資格之社區 自行整合意願至75%。



3. 填寫申請書表

依官網公告書表範例填寫,由一名所有 權人作為申請人,代表向市府提出申請。

### 受理期程



每年開放申請至8月31日; 即早申請,以免向隅。

為了讓每年度的申請案至少完成第一階段、 讓該年度案件進度相近,故預留第一階段 工作時間(9-12月) · 每年提前於8月31日 截止收件時間。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





## 7599 事象計畫

# Q公辦都更與民辦都更的差異?

### 民辦都更

可由居民自主更新會 或建商擔任實施者



### 公辦都更 政府把關更安心,同時有回饋要求

1.由市府同意住都中心擔任實施者 2.需回饋社區共好之公益設施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





## 7599 事象計畫

# Q不在更新地區範圍可以申請嗎?

### 先提議劃定更新地區

民眾可先向更新處提議劃定更新地區, 提議劃定期間可持續整合意願。



### 再申請專案

更新地區公告後再申請7599專案



10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





### 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109.11.18

#### 依都更條例#6之申請要件 下列要件擇一辦理

完整街廓或面積達2000 m²以上

- 1. 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或經建築師、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屬於**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之窳陋建築** 物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3/5以上。
- 2.屋龄達30年以上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 評估之初步評估,其結果為**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之建築物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3/5以上**。
- 3. 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或經建築師、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 · 屬於**建築物排列不良** · 或**因道路彎曲狹小** 列於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清冊** ,且不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 定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3/5以上。
- 4.6層以上之建築物未設置昇降設備通達避難層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3/5以上。
- 5.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7/10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3/5以上。
- 6. 建築物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確認位於本府公告「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 **畫案**」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3/5以上。
- 7. 建築物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保存**或**維護** · 或其**毗鄰建築物未能配合保存**或維護。
- 8. 建築物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重大建設周邊300公尺範圍內**,其現況環境**未能配合**重大建設整體 規劃。
- 9. 建築物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確認**未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 例達3/5以上。
- 10.建築物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機構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
- 提議優先劃定更新地區,以未經劃定更新地區為限 須提出都市更新計畫草案。



### 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109.11.18

#### 第4點 依都更條例#7申請之要件 下列要件擇一辦理

#### 不受限制

- 1. 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公告屬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有立即重建 必要。
- **2. 合法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 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 3. 合法建築物依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其初步評估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
- 免提送都市更新計畫草案。

#### 上述第3點、第4點皆須符合之要件

- 所有權人提議劃定之範圍·**不得**有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水土 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不含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內,且非與政府 機關公告地質敏感區同坡向之非地質敏感區基地)、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或 空地過大之情形。
-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建築物地面層建築範圍面積應為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 提議劃定之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其所有位於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謄本**;上述謄本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 7599 事象計畫

## Q2.0意願書可以用嗎

### 受理至112年5月31日止

為了鼓勵社區自主整合意願,原「臺北市公 辦都市更新2.0專案試辦計畫」意願書得沿用 向市府申請本計畫,但須補齊其他要求文件。

原試辦計畫意願書受理時間自112年3月3日 起至112年5月31日止。

				r.d.		」公身	de.					
-	b及建物和 土地典建		•									
	师统市					1						_
1	地段											
	小品											
	地敦					-			_			
	建筑					_						_
=,	产款與門					-						
	門蜂號	碼										
□立意願	古人同意	本案依	臺北市公	一种都	更實施的	幹法第	6條	规定	, 视本府	18	求及	PC 19
<b>發展特施</b> :無	性,於 法捐贈者	き無基地 ・財馬	内·以拉 以提供到	同附有 E 骨子	地板方 臺北市	式殺	<b>是社会</b>	含福州	问政施或 代(依臺	共北	化公	监狱
<b>發展特施</b> :無	性・於り	き無基地 ・財馬	内·以拉 以提供到	同附有 E 骨子	地板方 臺北市	式殺	<b>是社会</b>	含福州	问政施或 代(依臺	共北	化公	监狱
發展特 施:無	性,於 法捐贈者 客積獎屬	き無基地 ・財馬	内·以拉 以提供到	<b>日曜村</b> 王舜子 七,以	地板方 臺北市	式設計市委客積多	置社 ( 斯基 馬勒名	會福 社会情况	问政施或 代(依臺	共北	他公市都	监狱
發展特 施:無 新建築	性,於於 法捐贈者 容積獎屬 (本人):	き無基地 ・財馬	内·以拉 以提供到	<b>日曜村</b> 王舜子 七,以	地板方 臺北市( 申請 2%	式放了 本表 本意	置社 ( 斯基 馬勒名	含福州 全营 人(法	内設施或 代(依臺 原則)。	共北	他市都 (五)	益報 市更
發展特 施:無 新建築 立意願書人 施一編號	性,於於 法捐贈者 客積獎屬 (本人):	き無基地 ・財馬	内·以拉 以提供到	<b>日曜村</b> 王舜子 七,以	地极方 臺北市( 申請 2% 6点至年)	武 市 積 立 施一	置社(馬斯基) 斯斯爾 無	會福村 金貨 人(法	内設施或 代(依臺 原則)。	共北	他市 (五)	益報 市更
發展特 統:無 新建築 立意願書人 統一端號 聯絡地址	性,於於 法捐贈者 容積獎屬 (本人): :	き無基地 ・財馬	内·以拉 以提供到	<b>日曜村</b> 王舜子 七,以	地板方 臺北市( 申請 2%	式被賣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置計差 新籍 新籍 新	會福祉 会	内設施或 代(依臺 原則)。	共北	他市 (五)	益報 市更
發展特施:無 新建築 立意願書人 施一端號	性,於於 法捐贈者 容積獎屬 (本人): :	き無基地 ・財馬	内·以拉 以提供到	捐赠科 E骨子以 (a)	地极方 臺北市( 申請 2% 6点至年)	式被賣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置社(馬斯基) 斯斯爾 無	會福祉 会	内設施或 代(依臺 原則)。	共北	他市 (五)	益 初 更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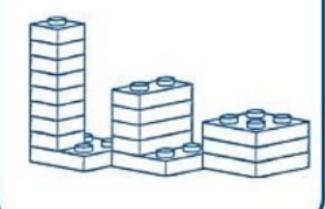
# Q方案試算的內容是甚麼?

### 幫試算

將進行都市更新規劃 規劃方案將由市府把 關後,再辦理說明會 向社區詳細說明。

#### 1.蓋多高

容積獎勵、 建物量體規劃等



### 2.分多少

共同負擔比例、 平均换坪比等



### 3.意願調查

第二階段意願達90% 再進下一階段。



12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





## 7599 ( ) ( ) ( ) ( ) ( ) ( ) ( )

# Q什麼是模擬選配?

### 助選屋

模擬選配能幫助您 更精確掌握自身權益。

#### 1.規劃房型

實施者會規劃不同 大小、座向的房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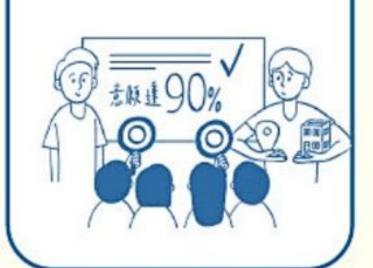
### 2.模擬選屋

模擬選房及試算需要 補繳、領回金額。



#### 3.滿意再都更

選配率達90%再進 都更程序。



未來實施者在申請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前,依法也將辦理選配作業。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



△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 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 | 112年第2版

13



# Q想知道更多消息該怎麼辦?

### 15人連署法令說明會

連署申請立即召開, 都更眉角完整告訴您



### 法令諮詢櫃台

專人專線諮詢服務

念法令諮詢專線 2781-5696 分機3093

**企**公辦都更專線 2781-5696 分機7599

### 公辦協調會

於單元劃定及事業 計畫程序中,皆由 市府召開協調會



### 培訓課程

都市再生學苑重建 教育訓練課程, 法令、實務一把抓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





# 歡迎踴躍申請公辦都更7599

更新意願7成5 方案試算9成同意 模擬選配9成完成 啟動更新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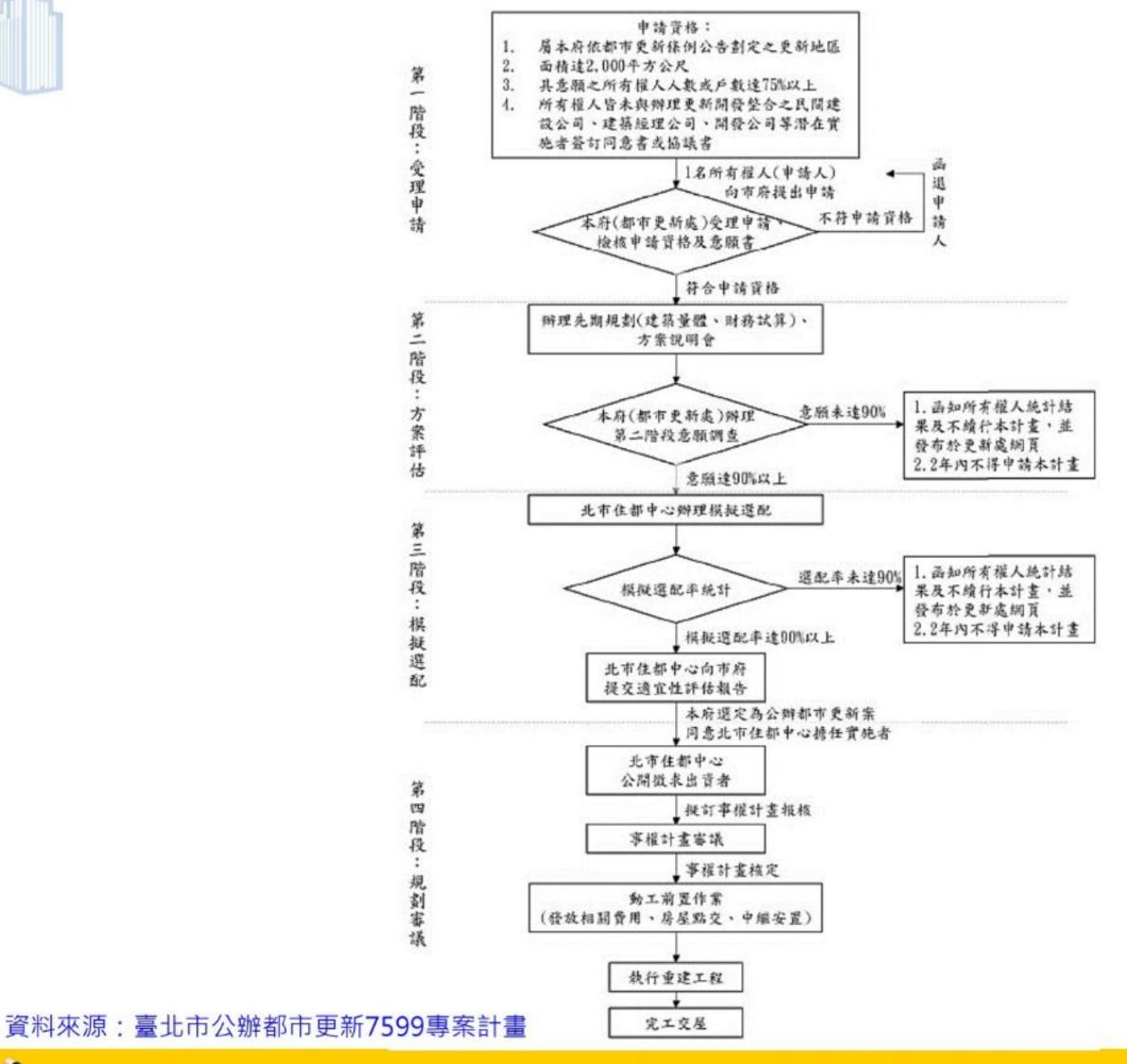
更新、更好, 我們一起幸福久久 公部門資源

15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更處\_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簡報(說明會版)











## 整建維護可以改善......

- 依據建築物之生命週期而言,使用性能將隨著時間而下降。
- 相較都市更新重建之路遙無期,如實施整建維護,可使建築物 在使用期間維持趨於初期性能的效果,相較於無整建維護者, 生命週期會相對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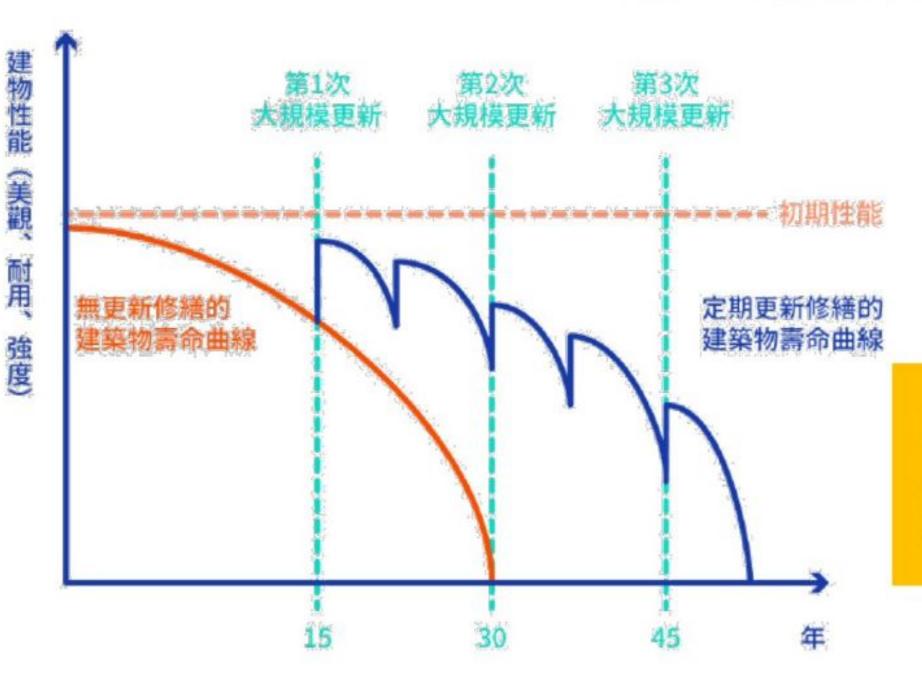
## 申請整建維護,還可以都更重建嗎?





### 可以喔!但須要5年後才可以拆除重建!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1條、臺北市 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第11條、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第11條規定)



建築物就跟人體一樣,是有生命週期的, 所以整建維護只是延長建築年限的一種方 式,在拆除重建前,有更好的居住品質。



## 誰來進行整建維護?

臺北市政府為實施本市都市 更新整建維護事業,得另訂 定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實施辦法。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8條)

都市更新事業以整建或維護 方式辦理者,其實施者應符 合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6款 機關、機構或團體 26條規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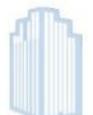
更新團體(都市更新會)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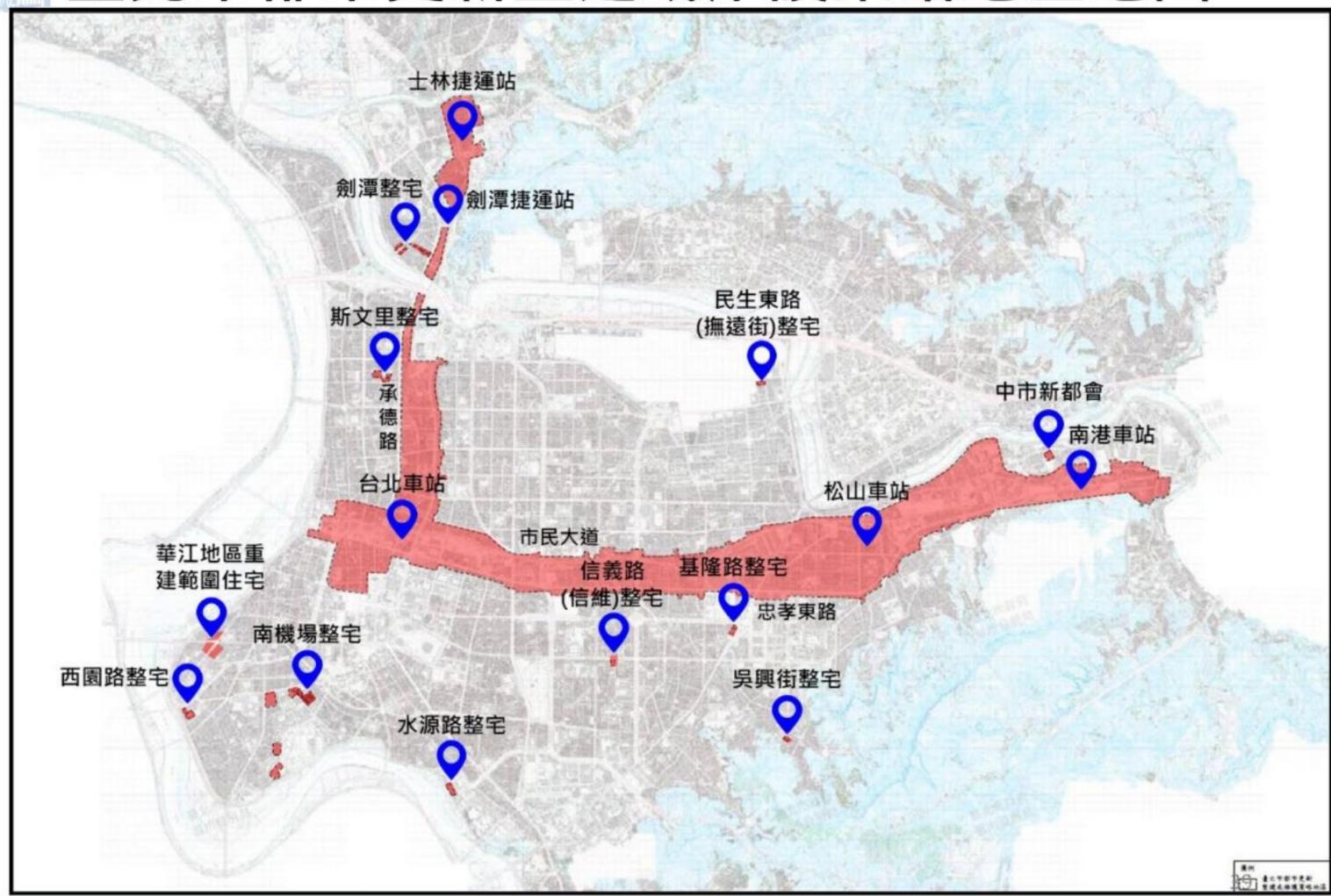




## 整維得來速套餐ABC補助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補助方案	適用程序		適合類	型	補助金額 (占總工程經費比例、金額上限)	QR code
套餐A			<ul><li></li></ul>	一般地區	50%、1,200萬元	
都市更新	都更程序	高者 2.補助項	。 頁目:增建電	策略地區	75%、1,500萬元	
整建維護		5.00	外 牆 修 繕 、 哺強。	公辦整維	90%、無金額限制	都市更新整建維 護補助申請專區
套餐 B				一般地區	50%、250萬元 (300萬修法中)	
老舊建築 物更新增	簡易程序		下無電梯之 宅、公寓。	一 为又 ,	60% (須含1樓空間美化作業)	
設電梯補助	设電梯補		整宅及山限區	80%、無金額限制	老舊公寓增設電 梯補助申請專區	
<b>★ 6又 6</b>			外牆修繕	一般地區	50%、400萬元	
套餐 C 老舊建築	簡易程序	6 樓 以下	ノバル回いシが古	整宅及山限區	80%、640萬元	
物修繕補助	间初生几	建物	結構補強	一般地區	50%、500萬元	<b>电影影影</b> 老舊建築物修繕
14/3			河 1井 1州 7出	整宅及山限區	80%、800萬元	補助申請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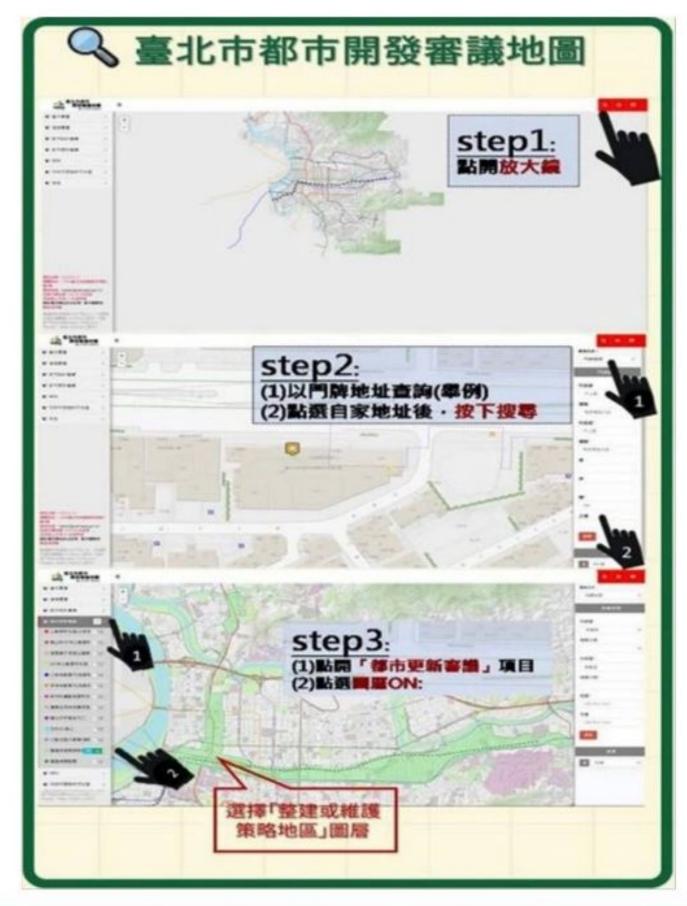
##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地圖







## 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怎麼查?





- 3. 《 撥打--法令諮詢櫃台 02-2781-5696 (#3093) 由專人替你解決都更疑難雜症



## 有整建維護疑問可以問誰?

### 上面的介紹還是有 不了解的,要找誰問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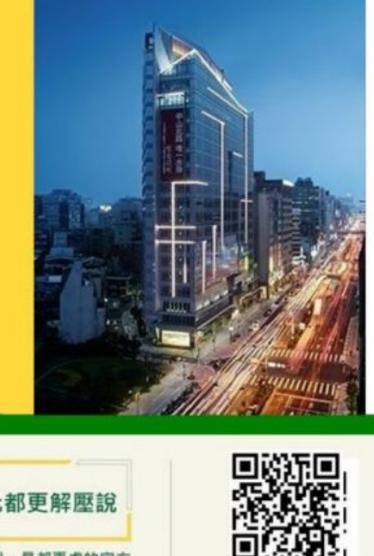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02)2781-5696 分機 3157、3158、

3159 · 3204 · 3152 · 3156 · 3143



臉書:台北都更解壓說







### 老屋重建「都更及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或「危老條例」重建的要項比較(重點摘要)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1-法規程序

差	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法律	都市更新條例 (110.5.28修正公布施行)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109.05.06修正)
中央	法命 行規	1.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108.5.15) 2.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108.5.15) 3.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與解散辦法(108.5.16) 4.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 新作業須知 (108.1.18) 5.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108.6.17) 6.其他	1.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 2.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3.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 4.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 5.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6.其他
地方	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行政規則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110.12.30) 及相關法規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110.4.20) 及相關法規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1-法規程序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計畫書	自劃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 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	重建計畫
審議程序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3條規定辦理	無審議會設置建管單位審查重建計畫及核發建照
審議時程	臺北市不含自劃更新單元及事業概要 1.計畫報核後約1年(100%)~ 3年以上(非100%) 2.100%同意適用都更168專案 自劃更新單元得與事業概要/計畫一 併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110.12.30))	預估6個月內可核發建造執照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2&3-時程方式&推動主體

			_
-			u
-	9		v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實施期間	無限制	10年: 發布施行日~116年5月31日
實施方式及同意比率	1.協議合建: 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100%同意 2.權利變換:多數決同意 可扣除公有地及條例第24條項目 3.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 80%以上同意部分採協議合建 +其餘部分權利變換方式 4.委託興建 5.其他	<ul> <li>1.協議合建</li> <li>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100%同意</li> <li>涉及國產署管有之公有土地,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辦理</li> <li>涉及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依「臺北市有不動產,依「臺北市有不動產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處理原則」辦理</li> </ul>
申請人	實施者 1.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股份有限公司) 2.都市更新會 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與解散辦法 出資者 與實施者協議	起造人 1.法人(機構) 2.自然人 無所有權人成立重建組織運作法源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4-基地條件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基地面積	須符合各縣市政府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 臺北市(最小面積) 500㎡以上,未滿1000㎡ 審議會審議	1.沒有限制 2.免除畸零地調處程序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1.以原建築坐落基地範圍免檢討建築基地寬度及深度 2.以原建築坐落基地範圍申請,如毗鄰私有畸零地時 免再調處,亦免通知該畸零地是否願意讓售
指標評估與適用範圍	臺北市 1.九項評估指標須符合 <u>「項</u> (捷運場站周邊 <u>1項</u> 、全建物結構初評未達最低等級 <u>0項</u> (規定構造年限)) 2.空地過大檢討 3.鄰地協調 4.災損、危險建築物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遭損害及海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4-基地條件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與合併鄰地	臺北市  1.於保護區、農業區、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不含位於第三種住宅區內·且非與政府機關公告地質敏感區同坡向之非地質敏感區基地)、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或空地過大者,不受理其申請自劃更新單元。  2.經審議會同意得合併鄰地開發惟鄰地非屬更新單元範圍	<ul> <li>1.工業區不得適用(內政部108.5.31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號令訂定)。</li> <li>2.得合併鄰接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li> <li>註:109.05.06修正取消 "鄰接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限制</li> <li>3.本條例公告前已依建築法第81、82條認定且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3年內申請重建。</li> <li>4.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者不得申請。</li> </ul>
簽證鑑定	部分指標涉及建築師簽證或專業機 構鑑定者,由劃定單元申請人自行 委任,不受限。	1.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 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 構辦理。 2.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 處新臺幣100~500萬元罰鍰。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5-1- 容積獎勵措施

		170 1707 - 170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容積獎勵額度上限	1. 一般:基準容積1.5倍 2.實施容積管制前原容大於基準容積:原容積+基準容積0.3倍或原容積1.2倍 3.前點屬高氯離子或耐震力不足建物(明顯危害公共安全):原容積1.3倍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108.5.15台內營字第1080807765號令修正)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111.2.24府法綜字第1113007045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與其附表及第三條條文) 4.依獎勵辦法第10至13條規定之各項容保證金=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當期公告現值*0.7*申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1.基地1.3倍之基準容積或1.15倍之原建築容積。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109.11.10台內營字第1090818856號令修正) 第四條之一: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未達200㎡,且鄰接屋齡均未達30年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2%(略)  2.時程獎勵與規模容積獎勵 (合計不得超過基準容積10%上限): 時程獎勵:條例施行後3年內申請重建,獎勵基準容積10%。自第4年起(109.05.12)逐年折降為8%。6%、4%、2%、1%,至第9年(114.05.12)起無。 規模獎勵:自第4年起(109.05.12),危老建築物基地加計合併鄰地面積達200㎡者,給予基準容積2%每增加100㎡,另給予0.5%。  3.依獎勵辦法第6至9條規定之各項容積獎勵額度未超過基準容積6%者蓋該項保證金額度得減半計算保證金=當期公告現值*0.45*申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其他容積申請規定	1.經審議會同意得合併鄰地開發,惟鄰地非屬更新單元範圍者不得享有都更容積獎勵2.可再申請容積移轉上限40%。3.海砂屋獎勵容積,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4.其他法令獎勵項目不可與都市更新容積項目重複申請。	1. 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容積獎勵。其面積不得超過危老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1,000m²為限。 2.可再申請容積移轉上限30%但不能申請其他法令獎勵(如都計、都更、海砂屋)  107.10.19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9條:依危老條例申請不受法容50%上限規定    容移20%以上或增加樓地板面積大於1,000m² 需都市設計審議



###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108.5.15台內營字第1080807765 號令修正)



條文		容獎項目	獎勵上限	備註
§5 (新增)	原容高於法	容	10%或原容積	危老容獎 §3
§6 (新增)	主管機關通	印/結構堪慮應拆除或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	10% × 8%	危老容獎 §4
§11 (新增)	智慧建築-銀	贊石級、黃金級、銀級、(銅級、合格級-500m²以下適用)	10% \ 8% \ 6% \ 4% \ 2%	危老容獎 §8
§12 (新增)	無障礙環境	設計-建築標章,住宅性能評估第一、二級	5% \ 4% \ 3%	危老容獎 §9
§13 (新增)	耐震設計-耐	讨震設計標章、住宅性能評估第一、二、三級	10% · 6% · 4% · 2%	危老容獎 §6
§10 (原§8)	綠建築-鑽石	5級、黃金級、銀級、(銅級、合格級-500m²以下適用)	10% · 8% · 6% · 4% · 2%	危老容獎 §7
§8 (原§5)	協助取得開	闢公設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	15%	危老容獎 §10
§7 (原§4)	提供指定社	福或公益設施 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	30%	原15%
§9 (原§6)	再利用、	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辦理整理性保存、修復、 管理維護 畫表明應保存或有保存價值建築物:保存或維護	1.依實際面積x1.5倍 2.依實際面積 x 1 倍	原15%
	10) 規模獎勵	一個以上完整計畫街廓	5%	
§15 (原§10)		規模獎勵	面積達3,000m²以上未滿10,000m²	5% & 每增100㎡+ 0.3%
		面積達10,000m²以上	30%	
§17 (原§11)	占有他人土	地舊違章戶	20%	取消優先計算他項
§14 (新增)	時程獎勵	更新地區修正條文施行日起5年內擬訂事計報核者 前項期間屆滿之次日起5年內	10% 5%	新增非公劃地區
314 (MI)	时生天胸	未更新地區修正條文施行日起5年內擬訂事計報核者 前項期間屆滿之次日起5年內	7% 3.5%	獎勵額度調整
§16 (新增)	報核時全體原	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更新前門牌戶達二十戶以上)	5%	0
刪除 (原§7)	規劃設計對	於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景觀、防災、生態具正面貢獻	(原20%)	地方政府另訂項目
刪除 (原§9)	更新地區自	公告日起六年內·申請實施都市更新時程獎勵	(原10%)	地方政府自治法規
刪除(原§12)	未達平均每	戶居住樓地板面積	刪除(依計算公式)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5-2-建築管制措施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建蔽率放寬及限制	條例#65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得酌予放寬; 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6條109.7.31起失效本市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前原屬前述使用分區且法定容積未改變者,得以原建蔽率及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核計建築容積獎勵額度不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一五倍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辦理重建。	建蔽率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 臺北市107.11.21增訂土管自治條例第95條之3  ✓ 建蔽率 住1:不放寬維持30% 住2:得依原建蔽率。基地面積1000㎡以下,不得超過50%;其餘不得超過40% 住3、住4:得依原建蔽率。基地面積1000㎡以下,不得超過60%;其餘不得超過50%  ✓ 樓層高度 住1:不得超過10.5M或原建物高度
高度放寛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8條 1.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 2.商業區內建築物自建築基地之後面基地線規定法定後院深度之一倍範圍內,其後院深度比不得小於零點二五,超過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住2:不得超過21M或原建物高度  ✓ 高度比 1.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 2.住宅區後院深度之三公尺範圍內檢討後院深度 比,超過範圍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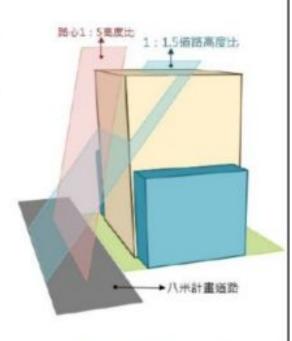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之3(107.11.21發布實施)

#### 臺北市危老重建放寬高度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第95條之3

(107.11.21發布實施)

		建築物高度比
使用分區	現行法令 高度比	危險老屋重建放寬高度比
住宅區	不得超過 1.5	●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路心 1:5
商業區	不得超過 2.0	路心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區		
行政區	不得超過 1.8	
文教區	1.0	
風景區	不得超過 1.5	



【建築物高度比示意圖】

#### 臺北市危老重建放寬高度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第95條之3

(107.11.21發布實施)

後院深度比				
使用分區	現行法令 後院深度比	危險老屋重建放寬後院深度比		
住一區	0.6	●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之 3M		
住二區	0.4	深度3公尺範圍內 · 不得		
住三區	0.3	小於該區後院深度比規定 ;超過範圍部分不受限制。		
住四區	0.25	, variety in the state of the s		
商業區	無			
其他區	0.3或0.6			

#### 臺北市危老重建放寬高度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第95條之3

	<b>建築物高度</b>					
使用分區	現行法令 高度限制	危險老屋重建放寬高度限制	說明			
住一區	10.5公尺 三層樓	●維持10.5公尺。但原建築物高度 超過10.5公尺者、重建後之建築 物高度得以原建築物高度為限。	●考量住一區及住二區 多鄰山坡地等環境敏 感區域,不宜過度放 寬高度。惟為保障原			
住二區	17.5公尺 五層樓	●放寬至21公尺。但原建築物高度 超過21公尺者,重建後之建築物 高度得以原建築物高度為限。	有建物權益且不致對 視覺景觀產生衝擊, 爰以原建築物高度為 限。			

#### 臺北市危老重建放寬住宅區建蔽率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第95條之3

(107.11.21發布實施)

住宅區建蔽率				
使用分區	現行法令 建 蔽 率	危險老屋重建放寬住宅區建蔽率		
住一區	30%	●不放寬·維持 30%。		
住二區及 加給地區	35%	●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 1000 m'以下者 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1000 m'者 建蔽率不得超過 40%。		
住三區及 加給地區	45%	●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 1000 m²以下者		
住四區及 加給地區	50%	建蔽率不得超過 60%; 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1000 m²者· 建蔽率不得超過 50%。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5-3-稅賦獎勵措施

		人 ラ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稅賦減免	1.更新期間地價稅免徵 2.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得延長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10年為 限。	1.條例施行後五年內提出申請適用。 2.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 3.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4.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重建後未移轉所有權者,房屋稅減半徵收得延長至喪失有權止,並以10年為限(非自然人、空地或非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無房屋稅減徵)  *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危老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不予減免。 行政院民國111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實施年限自111年5月12日至116年5月11日		
	3.權利變換方式者,土地增值稅免徵或 減徵40% 4.權利變換方式者,契稅免徵或減徵 40% 5.*所有權人與實施者因協議合建辦理產 權移轉,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土地增 值稅及契稅減徵40% (第2點後半段及第5點申請期限至113年1月31日)	無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免徵或減徵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6-1-財務經費補助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經費補助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108.1.18)	■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 用辦法(108.6.13)
	<ul> <li>1.擬訂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有關費用</li> <li>2.補助對象:都市更新會</li> <li>3.補助上限800萬元</li> <li>(1)都市更新事業計畫500萬元</li> <li>(2)權利變換計畫300萬元</li> </ul>	■ <b>耐震能力初步評估</b> 1.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0m²者:每棟不超過12,000元  2.總樓地板面積3000m²以上者:每棟不超過15,000元  3.評估機構審查費:每棟1,000元  4.行政作業費:每棟500元
	註: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內政部 108.4.3台內營字第1080804847號令廢止  ■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經費補助辦法(109.11.19)  1.都市更新會籌組立案及規劃費補助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2.補助對象:都市更新會或 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之發起人。 3.補助上限580萬元 (1)設立都市更新會:80萬元 (2)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所載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經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每棟6,000元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9)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以每棟評估費用15%估算、但不得超過20萬元
		■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1.提具重建計畫並經報核者・每案補助55,000元為上限  2.行政作業費:每案5,000元







## 都更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6-2-財務融資協助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	危老條例
工程融資 貸款信用 保證	■ 條例第七十二條 金融機構為提供參與都市更新之土地及合 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實施者或不動產投資 開發專業公司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 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 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 制。 金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金融機構 辦理前項放款之最高額度。 ■ 都市更新前置作業融資計畫貸款要點 內政部95.4.20台內營字第0950801797號令訂定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規範信用保證額度、對象、程序等作為 承貸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承保機構之執 行依據
補助 重建工程 貸款 補貼	で	1.提供每戶最高優惠貸款額度350萬元之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2.年限最長20年 3.寬限期最長5年 4.針對不同家庭所得之原住戶給予不同補貼期限 內政部111年4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10805553號令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第3點: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期間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都更條例與危老條例要點差異比較7-政府公權

差異比較	都更條例-權利變換 方式	都更條例-協議合建方式	危老條例-協議合建方式	
重建團體	都市更新會(章程)	都市更新會(章程)		
同意比例	多數決(公有土地免計)	100%	100%	
容積獎勵 (上限)	1. 一般:基準容積1.5倍 2. 實施容積管制前原容大於基準容積:原容 積+基準容積0.3倍 或原容積1.2倍 3. 高氯離子或耐震力不足建物:原容積1.3倍	<ol> <li>同左欄1~3</li> <li>門牌達20戶以上可申請基 準容積5%(上限內)</li> </ol>	基準容積1.3倍 或 原容積*1.15倍 時程與規模獎勵可申請合計 基準容積10%上限	
稅賦減免	地價稅+房屋稅+土增稅+契稅	地價稅+房屋稅+土增稅(部分)	地價稅+房屋稅	
計畫書	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	事業計畫	重建計畫	
報核前程序	公聽會+估價師委任+事計同意書	自辦公聽會+事計同意書		
報核後程序	公開展覽(公辦公聽會)\幹事會\聽證\審議	公開展覽(公辦公聽會)\ 168專案小組\聽證\審議		
權利分配	政府審議核定為準	私權協議		
起造人文件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	土地使用同意書		
房屋拆除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	房屋拆除同意書		
沙江川	可申請政府代拆	私權約定		
法院提存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	私權處理		
產權登記	政府囑託登記	私權約定		
行政救濟 (權利分配)	異議處理\行政訴訟	私權處理		





## 其他相關法規

● 海砂屋重建相關建管法令規定

民國111年9月30日函: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自即日起應於提送審議前完成建物全體所有權人告知義務,相關執行方式。

- 災損建物辦理都市更新重建相關規定
- 第二種住宅區涉及都市更新重建相關規定
- 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重建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 都市更新案涉及地下層原建築容積移至地上層之放寬認定執行原則
- 有關臺北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 系統留設處理原則一案







### 海砂屋重建相關建管法令規定(1/4)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1103055934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都發局應列管公告,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 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 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次處罰。其仍未停止使 用者,得依

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

民國107年7月11日臺北市政府(107)府都建字第1073422980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違規事實: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臺北市依限停止使用 列管公告日屆滿第3年起開始裁罰

罰鍰處分對象		裁處方式				
		限期	停止使用	每次罰鍰(元)	罰鍰累計(元)	開罰屆滿一定期間罰鍰
	屬住宅使用者	每3個月	3個月	10,000	10,000	
			6個月	10,000	20,000	開罰屆滿15個月後 ·
處			9個月	20,000	40,000	得按次處
100 miles			12個月	20,000	60,000	每3個月罰鍰4萬元。
建			15個月	40,000	100,000	
築	屬住宅使用且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者	每6個月	6個月	5,000	5,000	
物			12個月	5,000	10,000	開罰屆滿30個月後,
所			18個月	10,000	20,000	得按次處
			24個月	10,000	30,000	每6個月罰鍰2萬元。
有			30個月	20,000	50,000	
權	こまいまるはよめこまーハナーハリ	數達全幢之總戶數三分之二以上 每2個月	2個月	20,000	20,000	開罰屆滿6個月後,
人			4個月	40,000	60,000	得按次處
			6個月	60,000	120,000	每2個月罰鍰6萬元。
	屬出租或營業者			每1個月罰	<b>i鍰6萬元</b>	

備註:同時符合者,未達早日拆除重建之行政目的,以罰鍰金額高者裁處。

1.當戶超過每月1度之用水度數。 「未停止使用」認定:

2.本府都市發展局獲知當戶有營業、出租或其他持續使用情事,經現場勘查屬實。





# 海砂屋重建相關建管法令規定(2/4)

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摘要)

建物所有權人於公告載明之停止使用期限屆滿日起,裁罰作業相關規定

列管公	告日屆滿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罰鍰處	分	依裁罰基準之裁處方式開始裁罰				
	提具報告 申請展延	供自用住宅使用者,提 建築師現勘簽證之安全 定機關(構)出具鑑定	判定書或原鑑	依裁罰基準之裁處	方式開始裁罰	
不優查情1	提具報告申 請展延且有 具體推動重 建事實	「經判定全幢鑑定標的物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〇個月。」及所有權人簽具之「經鑑定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自負安全責任切結書」至本府都市發展局。 展延以2次為限,每次最長1年。		已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且出具同意配合拆除改建同意書者不受前項2次之限制	已領得拆除執照、其建築基地已領得建造執照或自列管公告日起已屆滿5年依裁罰基準之裁處方式開始裁罰	
	不適用前列各項規定		且無同意參與都商	數三分之二以上、已領拆 市更新、重建或拆除者之情		
不予優:	先查處情形2	已向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1個月內停止供水				







# 海砂屋重建相關建管法令規定(3/4)

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摘要)

建物所有權人於公告載明之停止使用期限屆滿日起

依「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裁罰



屆期仍未停止使用且 為營業使用者之查處 (依行政執行法)



- 1.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怠金10萬元並命其1個月內履行義務
- 2. 屆期未履行者·直接強制方式斷絕營業所必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列管並公告限期停 止使用及自行拆除 之建築物,倘逾期 仍未拆除之查處

- 1.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另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結構安全鑑定,
  - 鑑定結果為建築物之損壞程度已達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傾 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程度
- 2.且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會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台 北市結構技師公會三大公會審視結構安全鑑定報告內容並現場勘驗確認 前揭鑑定結果無誤
- 3.本府都市發展局將優先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拆除建築物
  - , 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 海砂屋重建相關建管法令規定(4/4)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2至7項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1103055934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1093000407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

第2項 列管須拆除之建築物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除 依法定建蔽率、容積率外,得依原建蔽率、原 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 於公告日起5年內申請重建者,得放 寬容積30%(詳右表);逾期未申請重建 者,容積放寬比率每年折減5%,但 折減後以不低於10%為原則。

申請重建日 市府列管公告日起算	(註) 放寬比率 法定容積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
5年內	30%
第6年	25%
第7年	20%
第8年	15%
第9年以後	10%

註:善後處理準則待配合110年自治條例修法

#### 第3項

建物位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得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建築物高度比、第十一條之一建 築物高度及樓層、第十五條後院深度比之限制。但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 五倍。前述重建建築物位於第三種住宅區、高度比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建築物自建築基地之後面基地線規定法定後院深度之 二倍範圍內,其後院深度比不得小於零點二五,超過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位於都市計畫圖說中劃定之山坡地 區(不含保護區、農業區),於**原基地範圍改建者,得免受基地面積之限制。** 

#### 第4項

第二項重建建築物,其停車空間(含裝卸位)之數量留設,屬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部分,得按原核准 申請建照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屬超出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放寬部分,仍應依申請重建時之法令規定辦理。但 建築基地面積及寬深度符合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其停車空 間(含裝卸位)之數量留設,得按原核准申請建照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第5項 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都發局申請補助費用,每戶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6項 第二項重建建築物之建築設計原則及審查基準,由都發局定之。

#### 第7項

同一使用執照基地內已有部分建築物整幢(棟)業經列管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如因該列管建築物結構體 未獨立或地籍未分割無法取得產權,致無法獨幢(棟)拆除重建者,

該基地內所有建築物一併拆除重建時,準用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 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 | 112年第2版



# 海砂屋重建 (更新程序)

公告列管海砂屋後 未報核事業計畫者 市府將迅行劃定為 更新地區

擬具更新 事業概要 註1 審議核准 註2

擬訂更新事業計畫註5 擬訂權利變換計畫 (可分送或併送) 海砂屋達90%以上同意且 無爭議適用168專案

實施者(與實施者協議之出資者) 都市更新會、委託都更事業機構 實施方式 協議合建、權利變換、部協部權.

容積規劃設計

財務選配原則

公聽會紀錄 事業計畫報告 計畫同意書

專業估價者 共同指定意願書 公聽會紀錄 權變計畫報告 估價報告

權值估算選屋

(協議合建免)

公開 展覽 30日 公辦 公聽會 註3

幹權 查審

核 定 發 布 實 施

市府自事業計畫核定日起 每6個月辦理計畫進度稽考作業

證

**‡**4

擬訂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 核定後倘涉及變更情事, 依都更條例第34或49條檢 討係屬一般變更或簡易變 更辦理程序之案件

得準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 之程序辦理強制拆除,無須依 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政府代拆 程序辦理協調

無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適用

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

及辦理鄰地協調事宜

無須檢討更新單元規模

- 註1.條例22條第2項:達事業計畫報核同意比率,可逕行擬訂事業計畫報核(免申請事業概要)。
- 註2.條例74條:事業概要未能依表明之實施進度擬訂事業計畫報核,可申請展延2次,每次6個月。
- 註3.條例32條第4項:依條例第7條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私有所有權人100%同意,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註4.條例33條:下列情形免舉行聽證:無爭議或協議合建等(全體同意)、簡易變更(條例34條第2&3款)。
- 註5.條例37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依第七條劃定更新地區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物其人數、面積均應超過50%







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自 即日起應於提送審議前完成建物全體所有權人告知義務,相關執行方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9.30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766362號

鑑定機關(構)應以雙掛號方式通知 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有關進行該申請 列管案之相關進程證明(影本),另 將此通知函張貼於該案每幢(棟)建 築物主要出入口明顯處並拍攝現場張 貼照片。

有關「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鑑定原則手冊」第七章鑑定報告書摘 要彙整表中,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 託書自112年1月1日起請依公版格式 填寫,並列表計算同意戶數比例(附 件一、二)。

前揭相關文件均屬鑑定報告文件之內 容,應一併裝訂於鑑定機構出具之鑑 定報告文件中,以杜爭議並維護高氯 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之權 益。

依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 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6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通知「本次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善後處理自治條例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 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第11106次審查會議結論1)

	委 託	者	
٠٨			-
第物委託_		(继定機構)進行建築物高	<b>美華子</b>
测,並向主	<b>是北市政府申請審查核備</b> ?	<b>彰</b> 宜。且已知悉「臺北市高泉	命子
築物各後處	<b>这理自治俗例」及後續相</b> 目	關規定,如檢測結果屬「臺北	市高
雄子建築和	<b>为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b> 3	E係規定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	築
+ 將依法当	<b>進行公告及列管。</b>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b>:</b> 物所有權/	人(簽名或蓋章):		
4 格 地	也 址:		
8 88 1	E 16:		
· 4 19	字 號:		
74 400			

項次	建物門牌地址	所有權人	是否问 意鑑定 及列管	備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統計	(P)	(A)		
N2. 雙掛號四	夠請自行延伸增到。 執情形可自行標該於獨註欄。 ) 單位:		_	







# 災損等建物辦理都市更新重建相關規定

##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三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本市高氯離子混 凝土建築物、輻射污染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 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經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 權人人數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 同意者,...,得不受前條規定限制。



####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摘要)

- 一、為完整之計畫街廓者。
- 二、街廓內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街廓內鄰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面積大於該街廓四分之一,且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更新,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 觀瞻 並為一次更新完成,其 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其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經敘明理由,提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 非更新地區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北市都授新字第10970167132號函

市府109年7月8日修正公布「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之適用情形 未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更新地區之建築物其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倘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13條所定要件,得不受第12條規定之限制,惟仍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規定, 有「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之適 用,併予指明。



# 第二種住宅區涉及都市更新重建相關規定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及十・五公尺,

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五層樓及一七.五公尺。

但屋齡超過三十年之建築物,

非屬山坡地且無地質災害之虞,

依法辦理都市更新者,

得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 非屬山坡地且無地質災害之虞:

可參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網站——山坡地環境地質查詢系統





# 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重建相關規定(1/2)

- 臺北市政府於89、91 年公告整宅為更新地區 (註:已廢止,詳107年12月「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更新計畫書)
- 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9條 整宅更新單元經市政府核定後得依原建蔽率辦理重建。
- 臺北市政府99年1月13日劃定轄區內 23處整建住宅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
- 臺北市政府107年12月公告「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 定都市更新計畫案」部分整宅範圍為更新地區(詳公告內容)。



# 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重建相關規定(2/2)

## 「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內容要點

一、適用範圍:以臺北市政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整建住宅都市更新地區為限

二、申請補助:經核准立案之整宅都市更新會

三、申請案由更新處報請臺北市政府核發補助核准函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

補助項目	申請撥付比例	補助規劃費額度上限
整合作業費用	核准立案後100%	未達一百戶者·100萬元。超過部分· 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2,000元; 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1,500元; 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1,000元。
擬訂事業計 畫之計畫作 業費用	◆ 與受託專業團隊 簽訂委託契約後 20%	未達一百戶者·300萬元。超過部分· 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10,000元; 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7,500元; 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5,000元
擬訂 <mark>權利變</mark> 換計畫之計 畫作業費用	<ul><li>計畫報核後30%</li><li>計畫公開展覽期 滿後20%</li><li>計畫核定後30%</li></ul>	未達一百戶者·150萬元。超過部分· 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8,000元; 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6,000元; 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4,000元。

同一申請案已獲**臺北市政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者,或由**臺北市政府**提供經費協助辦理者,得不予補 助或酌減補助金額。

### 補助細項

為都市更新整 合召開說明會 協調會、公聽 會及人事管理

擬訂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書及 權利變換計畫 書之製作費用

政府規費

不動產估價費

建築設計費

都市更新作業 之其他專業技 師報告費及簽 證費

其他與都市更 新規劃設計有 關之必要費用



·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或經建築師

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

## 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109.11.18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109305310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 提議優先劃定(都更條例§6)

提議迅行劃定(都更條例§7)



#### ★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窳陋建築物棟數比例達3/5以上\*

★★屋齡達30年以上**結構初評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建築物**棟數**比例達3/5以上**\*

★建築物排列不良或因道路彎曲狹小列於消防局公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清冊,且不符 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棟數比例達3/5以上\*

6層以上建築物末設置昇降設備通達避難層棟數比例達3/5以上\*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7/10棟數比例達3/5以上\*

建築物位於重大建設周邊300M範圍內其現況環境未能配合重大建設整體規劃

建築物經都市發展局確認位於市府公告「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 地區細部計畫案」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棟數比例達3/5以上\*

建築物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依文化資產 保存法辦理保存或維護,或其毗鄰建築物未能配合保存或維護

建築物經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確認未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棟數比例達3/5以上\*

建築物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機構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

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公告屬遭受 損壞,有立即重建必要(因戰爭、地 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

合法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依法通 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 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合法建築物辦理**結構初評**結果 為未達最低等級

#### 111.1.6書表格式:

市府優先評估迅劃(符合其一):

- 110.11.17「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 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
- ◆ 明顯傾斜且改善不具效益性之主管機 關列管地震黃單建物
- ◆ 北市早期辦理公共建設為安置拆遷戶 所建**整建住宅**·老舊窳陋且產權複雜 整合不易者
- 依條例第7條第3款提議者以不涉及同一宗建築基 地分割或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為原則
- 合法建築物以非經文資法所定主管機關指定者為限

#### 提議優先劃定:完整街廓或面積達2000 m²

全區災損、海沙、輻射屋不受限(註: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危險應立即拆除/修繕補強) 不得位於保護區、農業區、山坡地(詳辦法§5)、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詳辦法§5)或空地過大

- 提議劃定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規定文件

**市府評估通知:無**劃定必要者,應附述理由 **市府評估通知:**有劃定必要者,市府得視實際調查情況調整原提議劃定範圍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709 專案辦公室編輯 1112年第2版



## 都市更新案涉及地下層原建築容積移至地上層之放寬認定執行原則 111.4.13臺北市政府府授都新字第1116008184號函

為鼓勵民間積極推動重建 · **提升地下原容積有效利用** · 並保障所有權人及相 關權利人權益,及促進都市更新案廣設公益設施以增強都市機能及環境公益 性,特訂定本執行原則,**供爾後都市更新個案有所依循。** 

#### 計算公式

都市更新案地下原容積倘移至地上層使用,**須捐贈公益設施並經本府同意受** 贈後(得另申請捐贈容積獎勵),以更新前地上、地下估價價差比例換算面積 得移至地上使用:

更新前地下 層原容積

更新前地下層原容部分 產權面積平均單價

更新前地上層二樓以上 產權面積平均單價

得移至地上層 使用之容積

註1:更新前地下層原容積未辦理產權登記者,請實施者依個案情形說明地下原容積

面積計算之合理性後,提請審議會討論。

註2:換算後容積總量以不超過地下層原容積為原則。





# 有關臺北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 規定人行步道系統留設處理原則一案

臺北市政府111.10.21.府授都規字第1113079666號函(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本府自108年起公告之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下稱各通檢案),其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均訂有人行步道系統之相關內容(略以):其他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 1.5公尺(或 2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為原則)以供人行(各通檢案規定詳附件一)...(下略)

二 惟考量部分狹小基地受限於基地條件,故援引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基地條件特殊者,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申請建築基地及鄰地實際情況核准之」規定,如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法定騎樓檢討設置,並依說明三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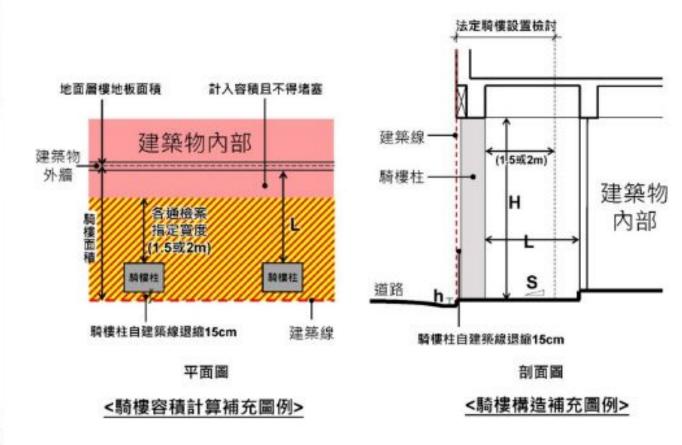
(一)基地屬角地且基地規模未達300平方公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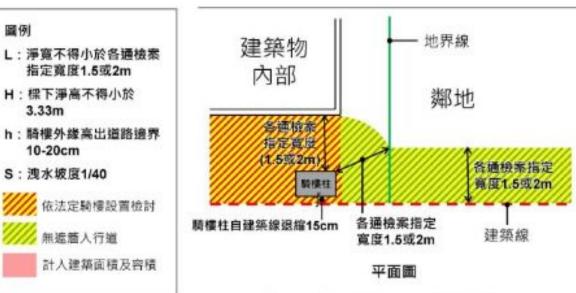
(二)基地因都市計畫或相關禁(限)建法規之建築物高度限制, 致基準容積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高氯離子混 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之獎勵容積無法用罄者。 (三)其他特殊情況之基地,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個案審認者。

三 符合前項條件基地·其設置之騎樓應依下列規定檢討(如附件二) (一)騎樓留設之人行空間淨寬不得小於各通檢案指定寬度·且構 造應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二)騎樓應規劃與鄰地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順接·避免妨礙 通行。

為利後續審核是否符合本案處理原則設置騎樓,申請人須提供設置 騎樓前、後建築物配置相關圖說及綜理表,敘明「無法退縮留設各 通檢案指定寬度無遮簷人行道」之緣由,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以 供後續查核。 附件二

108年起公告各行政區通檢案內人行步道系統依規定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得以騎樓設置者·該騎樓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條視為法定騎樓檢討補充圖例





<與鄰地順平連結方式補充圖例>







# 有關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 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之辦理方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02.01.北市都授新字第1126005276號函

鑑於第6條\*容積獎勵既為協助符合危老條例 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建築物轉軌 辦理更新且因應危老條例未來落日後,將有 多數危老案件轉型為都更案件,對此第6條\* 合法建築物認定將比照申請適用危老條例之 認定方式: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

#### 檢附文件

- 檢具全棟建物登記謄本並取得其100% 同意·併本市申請合法建築物書件及開 業建築師簽證檢核表及其相關文件提出 申請。
- 前開檢核表及相關文件,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以下簡稱建管處)網站公告書表格式辦理。(臺 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https://dba.gov.taipei)/建 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危老重建專區/危老重建 計畫-重建計畫相關書表/第3章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及 第7章附錄)。

### 辦理流程

- 實施者申請都更案報核
- 由更新處檢核確認取得申請獎勵該棟合 法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後,於公開展 **覽前**將檢核表與相關文件函轉予**建管處** · 以審核認定合法建築物。
- 由建管處於幹事複審(或聽證)前完成審 查程序,後續**更新處**將容積獎勵審查結 果提請審議會審議。
- 有關合法建築物認定由建管處審查結果 為準,如後續經建管處審查非屬合法建 築物,其該容積獎勵應予以扣除。

#### 其他流程:

(1)已報核更新案:

倘新增該項容積獎勵·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 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規定辦理。

(2)尚未報核(已召開自辦公聽會)更新案:

應於報核前補行自辦公聽會程序,通知相關權利人。







# 補充參考資料

- ▶ 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
- 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地區計畫
- 已報核或已核定案件等適用修法疑義
  - 程序中案件如何適用新法
  - 條例第67條(稅賦減免適用範圍)
  - 條例第86條(概要、事權計畫適用程序)
  - 自組更新會修法後執行疑義



## 110年1月15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1/8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說明
		(一)拆除工程(建築物拆除費用)		がお除毒用)	拆除面積x依構造樓層別之拆除單價
		(一)が除工1	王(廷宗	初外际复用)	(僅針對更新前範圍內未提列拆遷補償費之無主屋等建物及土地改良物)
			11. 堂建費用(含公益設施)		總樓地板面積x工程造價+公益設施
		(二)新建			依結構、樓層、建材設備等級訂定營建單價
		工程	2 特殊原	因素費用	特殊因素之 <del>綠建築設施費用</del> ·須出具估價單·並僅得提列一般設備價差
			2.19 / 四永县/1		委外審查項目須就合理性納入說明
			1.鑑界費	<b>事</b> 田	更新前地號數×4000元/筆
			エ・メニットラ	-2/IJ	更新前土地鑑界複丈、地政機關收取行政規費
			つ 磐坪製	<b>事</b> 田	鑽探孔數x75,000元/孔
壹			2.鑽探費用		鑽探孔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65條
•	<b>— 、</b>		13. 職居職定費 1		鑑定範圍內之戶數x鑑定費(元/戶)
T	重建 費用				基礎底部開挖深度之4倍作為鑑定範圍之半徑
程			4.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		更新後戶數x75,000元/戶
曹	(A)		其他必 要費用 5.相關 基金	5-1公寓大廈管理基金	工務局收取照價規費之工程造價×累進費率
費用用	( \ \ )	(三)其他必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核計
/13				5-2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	獎勵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金額25%
		女貝巾		護基金	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10核計
				E 2甘仙	相關法規規定內容核計·並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說明
			g	5-3其他	例如:綠建築維護費、容積移轉公共基金等
			6.建築相關規費		工務局收取照價規費之工程造價×1/1000
					建築法第29條規定建物造價1/1000
					依相關規定委外相關單位審查之費用
			7.相關3	委外審查之費用	例如:深開挖、高樓層、地質敏感、綠建築證書、智慧建築證書、無障
					礙住宅建築標章、耐震設計標章等 
			8.其他		其他特殊情形應屬所有權人負擔且經審議會決議者







## 110年1月15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2/8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說明
		(一)公共設施用地捐贈本市土地成本	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之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1.2倍 指更新單元外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
	_ `	(二)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折遷面積×重建單價基準(依結構、樓層、等級分類) 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壹、	公共設施費用 (B)	(三)公共設施工程開闢費用	公共設施開闢面積×開闢單價(每平方公尺) 依提列總表各施作項目對應費用標準認列。
工程		(四)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經費	經與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協議、確認同意後,依約定額度提列
費用	三、相關申請	(一)協助附近市有建築物進行整建及 維護事業所需相關費用	經各該市有建築物管理單位同意後由實施者核實提列
	建築如經	(二)公益設施管理維護基金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24提規定· 經與公益設施主管機管協議、確認同意後· 依捐贈公益設施或管理維護基金契約書額度提列
	(C)(屬金 錢部分)	(三)捐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經主管機關協議、確認同意後・依約定額度提列



## 110年1月15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3/8

總項目	項目		細項	說明
		(一)建築師規劃設計 (建築設計、監造) (二)都市更新規劃費		工務局收取照價規費之工程造價×累進費率 依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酬金標準計算,或依實際合約額度提列並檢具合約影本 單元劃定(申請自劃更新單元、事業概要) +計畫擬訂(事權併送或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計畫執行與成果報核 另有特殊情況加計(例如:事權分送、涉及多項審議等)
貳	一、規劃費	(三)不動產估價 (含技師簽證費)		〔40萬元+(A更新前須估算區分建物價值筆數+B更新前土地筆數+C更新前主建物筆數) ×D〈(A+B+C)筆數合計小於100(含)則D=0.5;若大於101(含)‧則超過101部分D=0.45〉〕×3家;領銜機構為上述費用加計30%為選定費用另有特殊情況加計服務費 (參考不動產估價費審議認列標準)
		(四)更新前測量費用 (含技師簽證費)		參考內政部訂定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認列
權利		(五)其他規劃簽證費用		以實際合約金額認列,並應檢具合約影本 例如:技師及相關專業部分、都市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捷運影響評估等
變	二、 土地改良	(-)	1.合法建築物	<ol> <li>1.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li> <li>2.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得由雙方協議之。</li> </ol>
換 費 用		拆遷 補償費	2.其他改良物	同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之提列說明 指合法建物增建部分(如頂樓加蓋、違法增建等)、非占有他人舊違章建物(多屬未 辦理保存登記者)或無法歸類於合法建築物之其他土地改良物
(D)	物拆遷補償及安置	(二)拆遷安置費		房屋(居住、營業)面積×租金水準×安置期間 租金水準: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費用	(三)占有他人土地之 舊違章建築戶處理 方案費用		1.現金補償者:依處理方案內容核實提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協議書)經審議會通過 2.異地安置者:成本以協議書或合約為準·檢具證明文件 3.現地安置者:不列計本項費用。 舊有違章建築戶於事業計畫報核後核定前已有和解筆錄且經法院判決應拆屋還地者· 原則不得納入舊違章處理費用及申請獎勵。(107.9.17審議會第343次會議決議)
	三、地籍雪	三、地籍整理費用		原則以更新後每戶 20,000 元計列 +加地政機關行政規費+信託登記及塗銷信託作業代辦費
	四、其他必要之費用			前述費用外·其他特殊情形應屬所有權人負擔且經審議會決議者。



## 110年1月15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4/8

總項目	項目(細項)	說明	
参 申 積 所 之 (	一、容積購入費用	1.容積代金: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容積代金額度 2.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本市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古蹟、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等:實際支付成本證明文件(如:合約) 應檢附容積移轉前、後效益分析,含:全案、地主及實施者	
(E)	二、委辦費	實際支付證明文件(如:合約)	
肆、都市	計畫變更負擔費用(F)	依都市計畫規定核實提列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變更都市計畫,應提供或捐贈之一定金額 可建築土地或樓地板面積,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支付之委辦 費。	



## 110年1月15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5/8

總項目	項目(細項)	說明			
伍、貸款	'利息(G)	貸款利息=(1)+(2)+(3) (1) [拆遷補償費+申請容積移轉費(E)]×貸款年利率×貸款期間 (2) [重建費用(A)-相關基金+公共設施費(B)+申請建築容積相關費(C)+權利變換費(D)+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F)-拆遷補償費]×貸款年利率×貸款期間×0.5 (3) [申請容積獎勵繳納保證金]×貸款年利率×貸款期間實施者始得提列。 貸款年利率【自組更新會、代理實施者:得全部融資】 自有資金比例30%×「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存利率」+融資比例70%×「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 貸款期間計算=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至開工+更新期間+取得使用執照後至產權登記完成

權利變換計畫 核定後至開工	6個月	若有特殊因素而造成程序較久者,應提出相關說明及依據。【例如】 ※審查類:捷運限建範圍內建築物審查、綠建築候選證書、智慧型建 築標章、其他…等。 ※既有建物拆除類:既有大樓或地下連續壁拆除等。
更新期間 以開工之日起算至取 得使用執照	類型/工期 地下層: 每層2.5 個月 地上層: 每層1.2 個月	<ul><li>※倘期因「施工困難、特殊構造設計或其他」而造成實際工期較長時, 應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後經審議會同意方可提列。</li><li>※另若有採特殊工法(雙順打、逆打)者,則更新期間應提出差異檢討 並增減工期。</li></ul>
取得使用執照後至產 權登記完成	6 個月	※實施方式若非權利變換者,本項目以3個月計列。 ※戶數較多時得視個案情況提請都更審議會討論。
取得使用執照 前至取得標章	12個月	※申請容積獎勵繳納保證金利息計算期程為繳納保證金後至取得標章日為止。本項目以不超過12個月計列。應於事業計畫之實施進度及相關章節載明)





## 110年1月15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6/8

	17 Sec. 27 Sec. 28		至2010以1010年3010 1010文州学术汉催10至1天11 517 1799 1710 12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總項目	!!!!	](細項)	說明
	印	承攬 契據	[營建費用+特殊因素費用+鑽探費用+鄰房鑑定費+公共設施開闢成本+規劃費(建築師規劃設計費、都市更新規劃費用、估價費用、更新前測量費用、調查費、其他規劃簽證費用)+地籍整理費用 <u>扣除</u> 行政規費+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1‰ 支付予政府機關之行政規費及營業稅無課徵印花稅,應予扣除。
	花 譲受不 動產事		實施者分回之不動產(土地公告現值 + 房屋現值)×1%。 註1:更新後實施者實際獲配土地公告現值 = 實施者因折價抵付所實際獲配之土 地面積×評價基準日當期更新單元內土地平均公告現值(不含公共設施用地部分)。 註2:更新後實施者獲配房屋現值(不包含實施者繼受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部分) = 實施者因折價抵付所實際獲配之房屋面積×房屋評定現值。
			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房屋之營業稅
陸			有關營業稅-財政部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 號函
,			一、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10年1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其營業稅應依下列公
(070)			式擇一計算;未選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第2款規定公式認定之:
稅			(一) (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 共同負擔) x (不含營業稅費用及公共設施用
10			地負擔之共同負擔÷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x5%。
捐			(二) (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 共同負擔) x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土地公
(H)	營業稅		告現值 +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x5%。 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09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案件,應依主管機關核定該事業計畫、都市更 新權利變換計畫或訂定該等計畫內之費用提列總表計算營業稅。 三、本令發布日前已確定案件,不再變更。 四、修正本部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0558700號令,刪除第1點規定。
			1.採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別報核處理:
			(1)事業計畫階段暫估共同負擔比例並確立計算基準·以權利變換計畫所載為準。
			(2)事業計畫階段暫以事業計畫申請報核日計算(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再以權利變換計畫之 評價基準日所載為準。
			2. <b>更新會及代理實施者(不出資),屬地主自行出資興建分回,本項目不提列。</b> 若有其他方式或類型,則依個案特性說明並經更新審議會決議為準。
			3.若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則有關營業稅依其協議約定內容辦理·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10年1月15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7/8

クロー		TT ( // M TT )	+/\пп			
總項目		項目(細項)	說明			
		一、專業營建管理費 實施者為保障施工品質及施 工進度所需支付之營建工程 管理	依建築經理公司控管或營建管理公司服務費率提列,須檢具合約 實施者自行辦理工程管理時,本項不予提列 本項費用與人事行政管理費之合計後,其費率不得超過人事行政 管理費率提列上限5% 本項僅自組更新會或代理實施者類型始得提列。			
柒、管理費用()	對外支付管理費	二、廣告銷售管理費用 實施者(或共同投資人)為銷售更新後取得之折價抵付房地之費用(變現成本)、採「包銷方式」、即包括廣告、企劃、及銷售等成本費用。	實施者實際分配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銷管費率(3~6%) 30億以下6%、超過30億~50億4.5%、超過50億元以上3% 實施者實際分配總價值不包含實施者繼受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之 價值,另倘有所有權人以現金繳納共同負擔者,亦需扣除 採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別申請報核時,「實施者實際獲配 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可暫以[重建費用(A)+公共設施費用(B)+相關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所支付之費用(C)+權利變換費用(D)+申請容積移轉所支 付之費用(E)+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F)+貸款利息(G)+稅捐(H)]取代 若非採權利變換方式者,依協議結果之「實施者分得銷售單元及 車位總價值」計算,亦得以前述內容取代。			
		三、信託管理費 係指將更新單元內不動產、 實施經費信託予信託機構所 需之費用	實施者為更新會、代理實施者:信託費用全額提列實施者為一般建商:信託費用之50%提列信託合約實務上常以全案進行計算,較無法拆分金錢與土地之分別費用,倘合約可拆分時,則金錢部分全額計列,土地部分折半計列事權分送-事業計畫階段得檢具報價單方式提列,待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須檢具合約並以價格低者為準,情形特殊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110年1月15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8/8

總項目	項目(細項)		說明
柒、管理	內部支付	一、人事行政作業費用 實施者從更新案的啟動至更新完成期間,所進行土地整合、人事 成務等行政作業、各項法律、會 計等支出所需費用。	〔重建費用(A)+公共設施費用(B)+相關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所支付之費用(C)+權利變換費用(D)+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E)+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F)+貸款利息(G)〕×人事行政管理費率(3%~5%) 1.市府公告之整建住宅、平價住宅等更新單元、費率得以5%提列。 2.遇國宅、整宅、遷建住宅等特殊情況、費率仍得以5%提列。 3.自組更新會:可改稱「更新會運作費用」 4.代理實施者:可改稱「委託專案管理費」
費用(1)	管理費	二、風險管理費 實施者投入資本、創意、管理技 術與風險承擔所應獲取對應之報 酬。	[重建費用(A)+公共設施費用(B)+相關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所支付之費用(C)+權利變換費用(D)+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E)+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F)+貸款利息(G)+稅捐(不含營業稅)(H)+人事行政管理費(I)]×風險管理費率**各級風險管理費率(10~14%)更新期間加成率:貸款期間超過36個月部分,每超過1個月加計風險管理費率基數2%,並以16%為上限。

人事行政作業費用		風險智	管理費	人數級別	1	2	3	4	5
公有土地比例	費率 (%)	規模 級別	面積規	人數(人) 模(m²)	~5	6~35	36~75	76~125	126~
未滿25%	5.0	1	500以	上・未滿1,000	10.00%	10.50%	10.75%	11.00%	11.25%
250/11/1 + ##500/	4.5	2	1,000년	以上・未滿2,000	11.00%	11.25%	11.50%	11.75%	12.00%
25%以上・未滿50%	4.5	3	2,000	以上·未滿3,000	11.75%	12.00%	12.25%	12.50%	12.75%
50%以上・未滿75%	3.5	4	3,000	以上·未滿4,000	12.50%	12.75%	13.00%	13.25%	13.50%
3070XI 7070	5.5	5	4,000	以上・未滿5,000	13.25%	13.50%	13.75%	14.00%	14.00%
75%以上	3.0	6	į	5,000以上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 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地區計畫(1/3)

111.5.24臺北市政府府都綜字第11100005681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 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規定

容積獎勵	基準容積	第一級場站	第二級場站
	核心區	30%	20%
	一般區	15%	10%

## V(土地開發後總容積)=

 $V0+\wedge V1+\wedge V2 +\wedge V3+\wedge V4$ 

## 總 容 積

- 基準容積加計都更容獎、容移、增額 容積、都計容獎及其他容獎後之總容積 不得超過基準容積2倍
- 總容積上限不受各基地原都市計畫總容 積上限限制(註)

V0:基準容積

△V1: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容積獎勵  $= \triangle D1 + \triangle D2 + \triangle D3 + \triangle D4 + \triangle D5$ 

△ V 2: 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 及連通申請自治條例申請核給容積獎勵

△V3: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 V 4: 容移、增額容積及其他都計容獎

註:除下列都市計畫規定外(詳本細部計畫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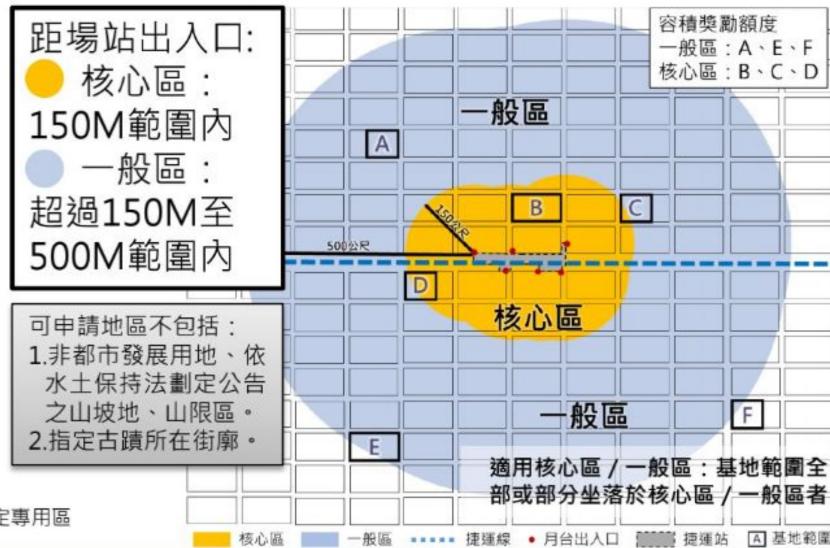
- •97.2.29 「變更臺北市遷建住宅基地都市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
- 108.1.18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
- 104.8.18「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可申請場站

劃定臺北市**全市捷運場站**及臺**鐵場站**為可 申請之場站

- 第一級場站(捷運高運量/雙軌道以上交會/臺北市 內之臺鐵場站)
- 第二級場站(捷運中運量系統之場站)
- 93站,場站表詳細部計畫

## ■ 適用範圍









# 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地區計畫(2/3)

111.5.24臺北市政府府都綜字第11100005681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 容積獎勵(△V1)&增額容積(細項詳細部計畫)

項目	1 11 313	條件 獎勵/增額(上限)(基準容積)							
	按設施所移設持運出入口 地面層1						板面積依 下層及地 5 倍總和		
△D2	設置	自行車轉乘停	放空間			依實際留設	面積		
0)		項目	設計	標準級	進階級				
		基地退縮	(1)建築物鄰8m以下道路境界線退縮	2m	4m				
	留設		(2)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距離寬度	平均3m最小2m	平均6m最小4m	(標準級/進	階級)		
		人行通道	基地內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通道	寬4m最小2.5m	寬8m最小4m	3 項以上:1%	6/2%		
△ <b>D</b> 3	友善	開放空間	集中設置開放空間廣場(長寬比不得超過3)	200m 最小淨寬8m	300㎡最小淨寬10m	4 項以上:2%	5307		
203	人行 空間			附頂蓋開放空間	留設供公眾使用之樑下淨高6m以上 挑高半戶外空間(長寬比不得超過3)	36㎡最小淨寬6m	72㎡最小淨寬8m	5 項以上:3%	6/6%
		環境設計	建築物斜對角距離平均未超過45 m·	倘超過以設計手法	規劃立面				
		人行通道騎樓	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且具	延續性(2m~6m)		依實際留設面積			
	友善人行		協助整修同一或毗鄰街廓騎樓/人行遊	道		0.25%(一棟建	築物)		
△ <b>D4</b>	一								
△ <b>D</b> 5		繳納代金							
	1. 符合開發許可獎適用核心區內者								
	雇h F	申請條件(未申	適用一般區者			20%			
增額 容積	請	者亦可)	符合條件者得額外 基地規模	達3,000 m 以上者 達5,000 m 以上者	擇一	上限 得 15%	註3		
	2. 臨接20M以上已 開闢計畫道路者		申請增額容積加給 臨接計畫	30 M以上者 40 M以上者	不同項間 可疊加	增加 5% 10%			

註1:回饋代金金額、增額容積價金金額由主管機關委託3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註3:增額容積量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審定。





# 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地區計畫(3/3)

111.5.24臺北市政府府都綜字第11100005681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適用條件						
條	全數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申請開發許可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					
件	都市更新案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或提出事業計畫並符合規定同意比					
	2,000㎡以_	2,000 m² 以上 或 1,000 m² 以上完整街廓				
基	符合之一	未達2,000	m²,但超過1,000 m²			
地規	得另依都市 計畫法相關	申辦捷運出	人口移設或增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意)		
模	規定辦理	未達1,000	m² 之完整街廓			
	基地應臨接計畫道路或指(認)定建築線之巷道達8m,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					
	住宅區第一 層作日常服 務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上計畫道路之住宅區基地·設施容積樓地板面 .層容積樓地板面積之60%	不包含住1、 住2、住2-		
			含托兒教保、醫療保健、郵務金融、零售飲 8、健身服務(組別詳細計)	1及住2-2		
±		非住宅使	核心區:檢討法定停車空間*減設30%數量	À))		
一管規		用樓地板	一般區:辦理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應以私人汽 例合計不超過40%推估設置	機車運具比		
範	法定停車空 間折減	<b>住宅</b> 使用 樓地板	以不超過檢討核算之停車位數量*為原則;惟何 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	乃應於基地		
		法定停車空間	引得免依第86條之1加倍留設停車位*			
		檢討共享運具	具及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計畫可行性(於申請時係	并同提出)		
		配合交通局部	设置臨停接駁、裝卸貨、公車轉乘或自行車停車	空間等		
土管「原則」部分·如申請案經都設審議會**審查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之規定						

申請流程作業期限

- 1. 自都市計畫公告實施日 起4年內提出申請
- 2. 文件應含開發許可計畫、都市設計審議書圖

(都市設計準則詳細部計畫)

- 1. 收受都設審議會\*\*核定 函之日起1年內申請建 造執照。
- 2. 都市更新案者,應自事業計畫核定之日起2年內申請建造執照。 以權利變換實施且與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得 自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 核定日起1年內為之。
- 未依前述時程申請建造執 照者,其開發許可計畫自 前開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 起失效。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 已報核或已核定案件等適用修法疑義

- ▶ 程序中案件如何適用新法
- 條例第67條(稅賦減免適用範圍)
- 條例第86條(概要、事權計畫適用程序)
- ▶ 自組更新會修法後執行疑義
- 同意書範本(中央/地方)





# 已報核或已核定案件適用108年1月30日修正之都更條例



# 程序中案件如何適用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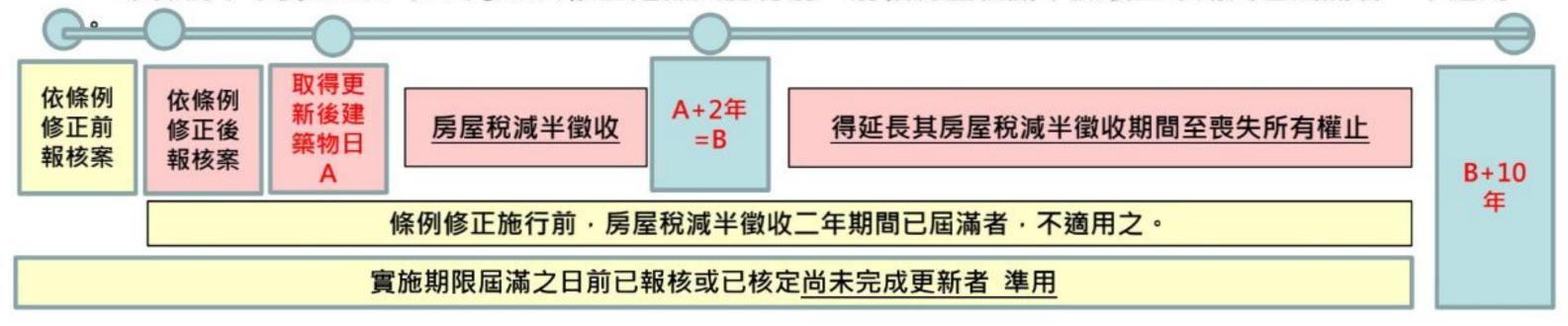
106.10.22 108.1.30 108.5.15 申請時程獎勵除外) 法令適用 公展公聽 申請中央新容積 108.1.30修正後都更條例 畫報核 **業** 及權變 市正 央正 108.5.15中央容獎辦法 容發 108.6.17都更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獎布 108.12.19臺北市容獎辦法 辨 實 會 例施 獎勵

> 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後 都更條例第37條補足同意比例 應表明事項修正計畫書、 機制等應予補正

# 已報核或已核定案件適用108年1月30日修正之都更條例 條例第67條(稅賦減免適用範圍)

三、重建區段範圍內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 年期間內未移轉,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 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



八、<mark>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mark>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 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前已報核或已核定尚未完成更新者 準用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前項實施期限屆滿之日前已報核或已核定尚未完成更新, 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或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 且依建築期限完工者,其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準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

前項第三款及第八款實施年限,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108.2.1)起算五年; 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 已報核或已核定案件適用108年1月30日修正之都更條例



# 條例第86條(概要、事權計畫適用程序)

本條例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得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得適用	
尚未核准已申請之事業概要 適用規定: 同意比率、審議及核准程序	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之擬訂、審核及變更 除外規定: 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聽證規定	

依條例修正前

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依條例修正前 未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施行日 108. 02. 01

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 自施行日起五年內報核。 依修正前之規定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經核定之日起五年內報核。依修正前之規定

113. 01. 31

> 逾事計 核定日 五年

權利變換計畫之 擬訂、審核及變更 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自組更新會修法後執行疑義(1/2)

內政部營建署108.7.19營署更字第1080053914號函

核釋關於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修正後,更新會成立大會及會員大會決議涉及該辦法第10條之執行疑義

本辦法於108年5月16日修正發布施行,其中第10條(以下簡稱本條文)略以,但書修正會員大會「訂定及變更章程」等各款事項之決議,應經會員人數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1/2之同意後行之,並未限制其同意比率僅得規定1/2。爰此,個別

同意比率 可高於1/2

更新會會員大會於本條文修正後有關變更章程事項之決議,應同時符合本條文及原章程規定;至完成變更章程程序後,自依新章程規定辦理。 同時符合條文及原章程規定



# 自組更新會修法後執行疑義(2/2)

同時符合 條文及原 章程規定

### 【更新會章程】

第二十四孫 會員大會之權養如下:

- 一、訂定及變更章程。
- 二、會員之處分。
- 三、議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表變更之單案。
- 切、银浜權利變換計畫。
- 五、議議權利價值之查估。
- 六、理事及監事之選性,改選或組織。
- 八、清算之洪議及清算人之遺任。
- 九、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事係

放至第八数事項之法議,視實施地區性質,分別依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之決議,視實際 地區性質,分別依更新條例第22條規定人 數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比例同意行之

決議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 都更條例第22條規定比例同意行之

## 依章程規定之同意比率 變更章程



## 完成變更章程程序後 依新章程規定辦理

同意比率:人數1/2、面積1/2

同意比率 可高於1/2



## 同意書範本(內政部營建署108.6.12營署更字第1081103932號函)



擬訂(或變更)○○ (縣/市)○○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擬訂(或變更)○○ (縣/市)○○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筆土地事業概要同意書
本人	本人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 □重建 □整建、維護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 □重建 □整建、維護
二、所有權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採重建處理方式者):	二、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 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一)土地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者:	鄉鎮市區
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	地 段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	小 段 地 就
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率:%。	土地面積 (㎡)
□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情況選填):	權利範圍
□ 依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之合建契約或其雙方合意。	持分面積 ( m')
□ 分配比率%。	(二)建物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號
(一)土地 鄉鎮市区	地 段
地段	坐落地號 小 段
小段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土地而積 (㎡)	主建物總面積 (A)
権利範囲 サルモダ (一)	by tab bis 附屬建物面積 (B)
持分面積 (mi) (二)建物	五妹 国程(C)
建就	(m) 共有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建物門牌號	E = C * D
<u>地</u> 投	權利範閣(F)
地 気	持分面積 (m) (A+B+E)*F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主建物總面積 (A)	以上雙框線內資訊由申請人填具
附屬建物面積 (B)	立同意書人(本人):
核地板面積	統一編號: 簽署 (簽名並蓋章)
部分 持分面積 E=C*D	聯絡地址:
椎利範閣(F)	聯絡電話:
持分面積 ( mi ) (A+B+E)*F	का अस है की
以上望極線門資訊由實施者順具 立同意書人(本人):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在6月至主) (在6月至主)	統一編號:
第8	聯絡地址:
#絡電話: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聯絡電話:
L念事項:	中 華 民 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投○○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 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 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 扣除共	1. 本人已知悉本事業概要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段○
同負擔餘額之比率計算之。 權利學擔分配比率:更新接之土地及建築物維權利價值,扣除其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維權利價值之	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事業概要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5. 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向實施者提出撤銷同意,並副知主管機關。

2.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

## 同意書範本(111年版-臺北市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範本製作及注意事項)

	-	4 4	1
5)		14	Н
3 J			

擬訂(或變更)量北市○○區○○投○小投○○地號等○○軍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與由為實施者申請之「擬訂(或變更)臺北市○○區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事業概要同意書
○○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本人 同意參與由 為代表申請之「擬訂臺北市○○區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 □重建 □整建、維護	○○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事業概要案」。
二、所有權人同意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除重建歲理方式者):	一、同意都市更新處理方式: □重建 □整建、維護
□ 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者:	二、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預估本人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	(一)土地
□ 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	鄉鎮市區
預估權利變換分配比率:%。	地 段
□ 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依實際情況遊填):	小段
□ 依所有權人與實施者之合建契約或其雙方合意。	地就
口分配比率%。	土地面積(m)
三、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横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sup>*</sup> )
(一)土地 	
地段	(二)建物 建 號
小段	建物門牌號
地號	地段
土地面積(m²) 權利範圍	.t. 05
持分面積(㎡)	坐落地號 地 號
(二)建物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建筑	主建物總面積 (A)
建物門牌號	
地 段	五銭 町積(し)
坐落地號 小 段 地 號	(m) 共有 権利範圍(D)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主建物總面積 (A)	E = C * D
被地板面積   附屬建物面積 (B)	權利範圍(F)
(m) 共有 報刊公開(D)	持分面積 ( m ) ( A+B+E )*F
部分 持分而積 E=C*D	(AtbtE)*F
權利範圍(F)	以上雙框線內資訊由申請人填具
持分面積 (m) (A+B+E)*F	立同意書人 (本人):
以上變框線內資訊由實施者填具	統一編號: 簽署 (簽名並蓋章)
立同意書人(本人): (黃名並盖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黃名並盖章)	聯絡地址:
統一編號: 簽署 統一編號: 簽署	
聯络地址: 人印 聯络地址: 人印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注意事項:	統一編號: 簽署 (簽名並蓋章)
1.本人已知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或變更)○○(縣/市)○○(鄉/鎮/市/區)○○	聯絡地址:
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2.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	
2.如立何思告人诉讼制行的能力人,须由法定代理人共问致者,如立何思告人诉然行为能力人,须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電話:
3.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更新後各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餘額之比率計算之。	
4.權利變換分配比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之餘額,其占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總權利價值之比率計算之。	注意事項:
5.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	1. 本人已知悉本事業概要內容,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滿前向實施者提出撤銷同意,並副知主管機關。	筆土地事業概要案」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9. 如为国来费人依据到征为作为人,领力法定作理人共同签署: 如为国来费人依任任为作力人,领力
6.注意事項3、4尚需經各該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實際數值以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為準。	<ol> <li>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 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li> </ol>